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14 日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11 次會議核定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目 錄

頁次

第一章 總則	1
一、計畫概述	1
二、礦災災害之特性	2
三、災害境況模擬	9
四、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11
五、計畫之訂定程序	13
六、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13
第二章 災害預防	14
一、減災	14
二、整備	14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15
四、礦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15
第三章 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	17
一、災情蒐集	18
二、災情傳報	18
三、持續觀察	24
四、成立組織，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	24
五、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	27
六、值勤方式	28
七、任務分工	28
八、其他配合措施	29
第四章 礦災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1
一、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31
二、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中各單位之任務與行動	35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57
一、受災礦場及其他設施之處理	57
二、災情彙整及救助	57
第六章 計畫實施及管制考核	58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實施與執行重點工作事項	58
二、管制考核	58
三、獎懲	58
四、經費	58
附件一、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附件二、礦場救護站聯絡表、礦場救護隊編組表、裝備配置表	
附件三、台灣地區各礦場救護隊編組清冊	
附件四、台灣地區各礦場救災監督指揮系統表清冊	

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第一章 總則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有效防止礦場災害，維護礦場安全，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礦場安全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並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訂定「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作為執行礦災災害預防、緊急應變措施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之依據，並報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於98年4月14日核定後實施。

一、計畫概述

（一）目的：

為建立完整有效之礦災災害通報系統，健全礦災災害之緊急應變體系，強化礦災災害預防，有效執行礦災災害搶救、災情勘查以及善後處置、復建等相關事宜，以提升對於礦災災害之應變能力，減輕災害損失，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構成及內容：

礦災指地下礦場、露天礦場、石油天然氣礦場（含海上探勘、生產作業）等各類礦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瓦斯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火災等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及捨石場，造成人員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害之災害事故。依據本計畫妥適辦理礦場之平常災害預防、防救災體系整備、礦災發生時之應變體系運作及災後復原重建等相關事項。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六章。有關國內現有各礦場所在地區、分佈位置及本計畫相關防救業務資料可於本部礦務局網址 <http://www2.mine.gov.tw/>上網查詢。

（三）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 1、本計畫為礦災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執行礦災災害預防、礦災災害緊急應變、搶救及輔導礦場災後復原重建之「災害防救業

務計畫」，與其他中央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

2、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礦災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並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礦災指導原則」辦理，以健全礦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

3、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規定，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擬訂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送請中央目的主管機關核定。本部所屬下級或事業單位之災害防救標準作業手冊，應報本部審查。

（四）實施步驟：

針對各類礦場災害，本部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措施及防救整備，完成礦災災害緊急應變與建立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礦災災害預防及救助任務之需求。

二、礦災災害之特性

（一）自然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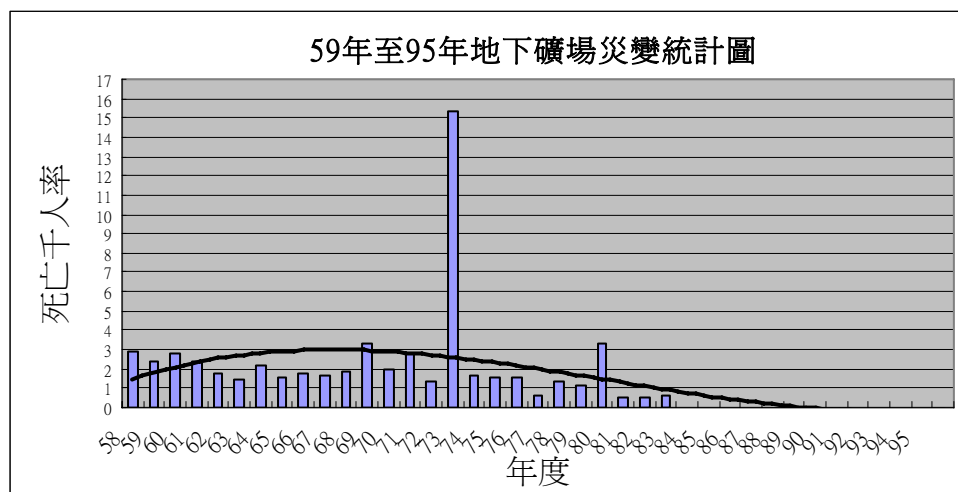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位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交界處，在兩個板塊的碰撞擠壓作用下，使台灣地區地質具多褶皺多斷層之特性，礦脈破碎節理發達，常導致發生落磐、落石及崩塌等事故。

（二）經濟社會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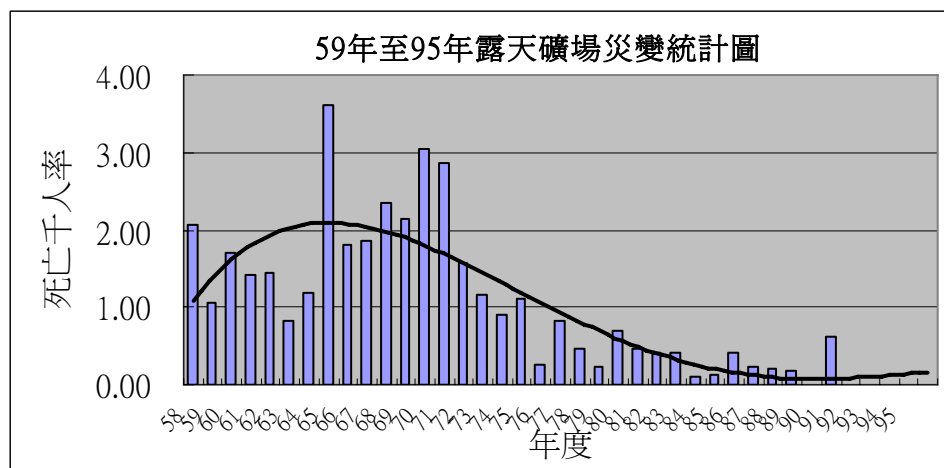
因政府執行台灣地區煤業政策結果，煤礦業已逐漸萎縮，煤礦場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已全面停止生產，現今國內礦業發展重心逐漸轉向花東地區之露天礦場石材及原料石開採為主，石油、天然氣礦場國內鑽探工作逐年減少，轉向國外合作開發；近年國人環保意識升高，露天開採常發生諸多礦害及環保等問題，引發地方民眾抗爭及輿論指責，如何致力降低礦業開發對環境之衝擊，已成為礦業發展重大議題。

（三）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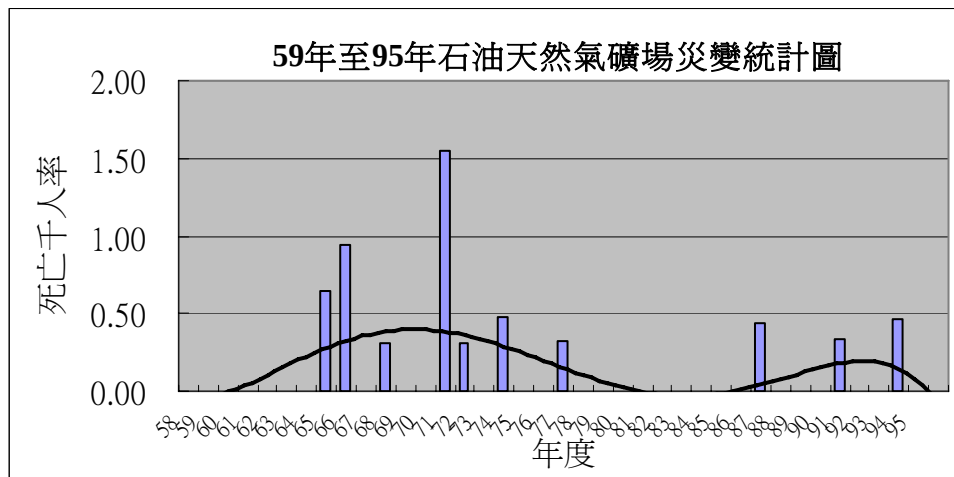
1. 本部礦務局 59 年至 95 年歷年各類礦場礦場災變之統計與分析。



地下礦場災變率統計表					
年別	作業人數	重大災變次數死亡人數			備 註
		次	人	死亡千人率	
59	51186	87	122	2.38	
60	45558	75	128	2.81	
61	40169	60	95	2.37	
62	35222	52	61	1.73	
63	35364	46	53	1.50	
64	34758	46	75	2.16	
65	34997	52	55	1.57	
66	33063	47	57	1.72	
67	30310	39	51	1.68	
68	27294	45	52	1.91	
69	25965	41	87	3.35	
70	25333	38	49	1.93	
71	24219	42	67	2.77	
72	21516	22	29	1.35	
73	18779	21	289	15.39	煤礦三大災變
74	16503	18	28	1.70	
75	14670	21	23	1.57	
76	12280	18	19	1.55	
77	8962	5	6	0.67	
78	5918	7	8	1.35	
79	3577	4	4	1.12	
80	2449	6	8	3.27	
81	1909	1	1	0.52	
82	1763	1	1	0.57	
83	1710	1	1	0.58	
84	1322	0	0	0.00	
85	1022	0	0	0.00	
86	661	0	0	0.00	
87	347	0	0	0.00	
88	355	0	0	0.00	
89	326	0	0	0.00	
90	78	0	0	0.00	
91	29	0	0	0.00	
92	18	0	0	0.00	
93	19	0	0	0.00	
94	18	0	0	0.00	
95	16	0	0	0.00	



露天礦場災變率統計表					
年 別	作業人數	重大災變次數死亡人數			備註
		次	人	死亡千人率	
59	5610	4	6	1.07	
60	5275	8	9	1.71	
61	4909	6	7	1.43	
62	6965	8	10	1.44	
63	6113	5	5	0.82	
64	5899	6	7	1.19	
65	5812	8	21	3.61	
66	6096	11	11	1.80	
67	5946	11	11	1.85	
68	5981	14	14	2.34	
69	6055	13	13	2.15	
70	5892	14	18	3.05	
71	5593	14	16	2.86	
72	8324	11	13	1.56	
73	6920	8	8	1.16	
74	6667	6	6	0.90	
75	7141	8	8	1.12	
76	7559	2	2	0.26	
77	8387	7	7	0.83	
78	8700	4	4	0.46	
79	8646	2	2	0.23	
80	8537	5	6	0.70	
81	8673	4	4	0.46	
82	9451	3	4	0.42	
83	9912	4	4	0.40	
84	8692	1	1	0.12	
85	7232	1	1	0.14	
86	7108	3	3	0.42	
87	8626	2	2	0.23	
88	9540	2	2	0.21	
89	5503	1	1	0.18	
90	4336	0	0	0.00	
91	3219	2	2	0.62	
92	4145	0	0	0.00	
93	4214	0	0	0.00	
94	5320	0	0	0.00	
95	5316	0	0	0.00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變率統計表					
年 別	作業人數	重大災變次數死亡人數			備註
		次	人	死亡千人率	
59	2400	0	0	0.00	
60	2586	0	0	0.00	
61	2729	0	0	0.00	
62	2690	0	0	0.00	
63	2894	0	0	0.00	
64	3105	0	0	0.00	
65	3091	2	2	0.65	
66	3176	1	3	0.94	
67	3125	0	0	0.00	
68	3203	1	1	0.31	
69	3365	0	0	0.00	
70	3324	0	0	0.00	
71	3222	2	5	1.55	
72	3175	1	1	0.31	
73	3136	0	0	0.00	
74	4173	2	2	0.48	
75	3204	0	0	0.00	
76	3184	0	0	0.00	
77	3055	1	1	0.33	
78	3055	0	0	0.00	
79	3134	0	0	0.00	
80	3040	0	0	0.00	
81	2963	0	0	0.00	
82	2905	0	0	0.00	
83	2819	0	0	0.00	
84	2722	0	0	0.00	
85	2589	0	0	0.00	
86	2421	0	0	0.00	
87	2298	1	1	0.44	
88	2152	0	0	0.00	
89	2353	0	0	0.00	
90	2378	0	0	0.00	
91	2998	1	1	0.33	
92	1623	0	0	0.00	
93	1596	0	0	0.00	
94	2152	1	1	0.46	
95	2136	0	0	0.00	

(四) 災變案例及原因分析：

1、地下坑道礦場部分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變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69.2.4	台北縣汐止鎮地方七星煤礦	因實施震動發爆引發瓦斯突出，約 40 噸煤炭伴隨瞬間突出，人員逃避不及。造成安全管理員及作業工人 4 人死亡及 10 人受傷。
2	69.8.18	基隆市五堵區地方友蚋煤礦	因輔助扇風機使用之變壓器之低壓電纜被落石擊中埋沒，電纜短路發生火花引起附近易燃物燃燒，輔助扇風機停止運轉且風門啟開，形成風流短路濃煙逆流，發生中毒傷亡。引起坑內火災造成排水工及捲揚工 3 人中毒死亡及 18 人受傷。
3	69.3.21	台北縣瑞芳鎮四腳亭地方永安煤礦	本層坑本卸右三片巷底超越礦界在斷層邊緣開採，因採掘跡未做充份充填支撐，致岩磐失去支持力量，發生大落磐，瞬間大量舊坑水及基隆河水沿斷層及岩磐裂隙湧出，又因坑內迅速遭水淹沒，作業人員逃生不及慘遭溺斃。造成 34 人死亡。
4	72.4.7	苗栗縣三灣鄉地方新美煤礦	斜坑道之軌道接頭不良，礦車通過時產生劇烈跳動，因空車重量較輕而跳離軌道發生脫軌，礦車脫軌後撞擊坑壁、支柱，造成搭乘礦車車縫間之兩名礦工受碰撞罹災，斜坑進出未依規定應搭乘時間車。造成 2 名礦工受碰撞罹災。
5	72.8.26	基隆市七堵區地方福基煤礦	煤層自然發火時產生大量 CO 毒氣，因封閉不完全有漏風現象 CO 毒氣隨之洩漏出來，派員加強封閉作業中因通風不良且人員以素面進入，致發生 5 人中毒受傷。
6	72.10.25	苗栗縣南莊鄉地方南莊煤礦	北斜坑南七片為新開拓煤巷，因石門坑道於著煤時煤層位置偏低無法實施全面先進鑽孔，先將煤層中之瓦斯人工宣洩，瞬間蓄積在煤層中之瓦斯夾帶大量煤炭突出，現場軌道岔路設置作業人員逃避不及慘遭埋沒。造成 5 人死亡。
7	73.6.20	台北縣土城鄉永寧地區海山煤礦建安坑	初判因礦車安全插針未插入，造成逸走引起斜坑堆積煤塵飛揚，礦車撞擊電器開關引起煤塵爆炸，有關引起爆炸之火源與煤塵來源，經國內外專家調查仍無明確定論。造成死亡 74 人受傷 3 人。

8	73.7.10	台北縣瑞芳鎮九份地區煤山煤礦	經檢討認為因人為疏失（擅離職守）導致壓風機運轉中失火又未及時發現，導致災情擴大無及時處理，火災伴隨所產生之大量有毒濃煙隨坑內通風系統流入作業場所，又因發生地點位於本卸，濃煙阻隔造成深部作業人員逃生困難。造成死亡 103 人受傷 22 人。
9	73.12.5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地方海山一坑煤礦	巷底局部通風措施及掘進發爆作業炮孔填塞不當，因發爆作業引起巷底附近積滯之瓦斯發生爆炸，並引起連續性煤塵爆炸。造成坑內員工 93 人死亡，2 人受傷。
10	74.3.14	台北縣瑞芳鎮九份地區台灣金屬公司武丹五坑	因該舊坑係日據時代礦坑，臺灣金屬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掌握之舊坑資料不足並未顯示舊坑存在造成開採計畫擬定時錯誤判斷，認為該區域無舊坑水之虞，並未採取防範水患 安全措施，本斜坑下二片一北巷底掘進進行發爆作業後引起巷底大量湧水，舊坑水迅速沿斜坑衝入下方將坑道淹沒，因淹水十分快速且斜坑水流強勁坑內員工逃生困難，造成 2 人死亡、6 人受傷。
11	74.6.19	台北縣三峽鎮橫溪地方海山一坑煤礦	回風昇樓擴大工程，因發爆作業炮孔填塞不當或未依規定施鑽孔發爆，爆破火焰引起附近沈積之煤塵發生爆炸。造成坑內員工 93 人死亡，2 人受傷。
12	74.12.21	台北縣石碇鄉附近地區三民煤礦	該礦開採煤層係易發生自然發火之煤層，西斜坑西一巷煤面二車上煤壁發生自然發火，無法短時間內處理完成，因煤面採掘跡互通亦未做帶狀充填，導致燃燒之煤炭掉落隨即引起西二巷、西三巷煤面採掘跡發生坑內大規模火災，且採掘跡漏風嚴重，封閉方式處理 10 天無效，最後引坑外溪水灌入坑內淹水滅火，造成礦場嚴重財物損失 1,500 萬元。
13	79.4.21	宜蘭縣澳花地區聯峰石礦澳花礦場	該一號坑坑口外上方坡面呈約 70 度，岩層節理十分發達易發生崩落，因開挖一號坑坑口時下段坡面予以清除，破壞坡面之安息角，導致發生大量土石崩塌。造成死亡 3 人。

2、露天礦場部分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變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64.5.14	宜蘭縣蘇澳地區台灣石粉烏岩二礦場	露天採石場旁邊之殘壁突然發生崩塌大量土石落下，於附近從事採礦作業工人閃避不及，造成 5 人死亡及 3 人受傷，崩塌之殘壁因坡度過陡且岩層節理非常發達，當岩石無法支持時發生崩塌。
2	72.7.13	花蓮縣和平地區和平林道榮工處大濁水礦場	鑽孔工於裝接導火索與雷管時誤壓雷管裝藥部分而引起爆炸，造成鄰近作業人員 2 死、1 傷，因個人作業疏失引起災變。
3	72.7.26	宜蘭縣冬山鄉中國力霸股份有限公司蘭坎山礦場	架空索道第 18 號索塔重載載索接頭護蓋破損變形，修理人員乘坐斗車前往修理時由於連繫不當造成斗車誤觸護蓋而脫落肇災，因作業人員與機械操作人員雙方聯繫不良，人為疏失引起災變。造成死亡 2 人受傷 2 人。
4	91.10.9	宜蘭縣冬山鄉太白山地區宜大石礦	工作面左上方坡面上浮石甚多，盧君進行砲孔裝填炸藥工作時坡面上約 12-15 公尺處浮石發生移動墜落，盧君逃離不及而遭落石擊中，工作前坡面上危石未先處理，而冒險在下方作業，因鑽炮孔及裝炸藥作業產生震動，觸動坡面上浮石發生移動墜落。造成死亡 1 人。

3、石油天然氣礦場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災變原因及概要、災情影響
1	85.7.15 ~ 86.5.22	苗栗縣公館鄉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出磺坑礦場 140 號井	出磺坑礦場 140 號井巡井人員發現井壓有異常，井口附近有油氣外洩情形，通報搶修，夜晚於 140 號井井口下方山坡樹林內油氣分 2 處從地底發生大量噴出其他地面裂隙處亦有少量噴出，經直接由生產管串注入泥漿壓制，噴出量減小，承包美商 GSM 公司歷經 310 天日夜不休的搶救作業，最後始壓井成功。該 140 號井因井內套管腐蝕，造成井內高壓油氣洩漏，沿地層較薄弱處及裂隙噴出，井內套管腐蝕情形之檢查，技術上有相當之困難度仍有待突破。
2	87.12.3	苗栗縣通宵鎮中油台探總處鐵砧山礦場 131 號井	探採安全督察員由地面上工作台樓梯，行走至樓梯中段回頭往後看吩咐作業員作業事宜時，不慎墜落地面頭、肋骨受傷緊急送大甲李醫院搶救不治。作業員作業時未注意而發

			生踩空墜落及地面上工作台之樓梯無適當之護欄保護。
3	94.11.9	新竹縣北埔地區中油公司採採事業部錦青礦場北寮 1 號井	罹災者所穿安全鞋鞋底沾有油污，可能人於井架上移動腳踩在桁樑時不慎打滑，而發生墜落，可能罹災者於井架上移動時因安全索長度較短（1.5 公尺）將鉤環卸下或鉤環（小鉤環式）未鉤妥當，不慎墜落時安全索未發生保護作用直接墜落地面。

三、災害境況模擬

礦災災害種類繁多，一般為人為疏失造成，因此具偶發性，釀災之時地及規模，難以預測，災害的影響也無法預知，但礦災發生僅限於單一地區，同時礦場為特殊環境，因此一旦發生災害後之搶救，常需依靠特殊機具、裝備與專業人員，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礦場集中地點設立「礦場救護站」，並召集礦場人員組織成立「礦場救護隊」，協助礦場每半年施予礦場救護訓練及演練，增進救護技能，主管機關接獲礦場事故、災變通報時，立即派員前往現場協助處理，若有需要支援時，立即召集鄰近礦場救護隊支援，並協調其他救災、醫療單位、組織協助搶救行動。

（一）露天礦場可能發生土石崩塌、墜落、埋沒、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等災害。

露天礦場災害境況模擬：

（1）某礦場因挖掘不慎，發生邊坡崩塌，造成工人三名走避不及遭壓埋，災害發生後同班工人馬上報告礦場安全督察員（現場領班），礦場督察員需立即通報礦場負責人，礦場負責人於接受通報後，立即召集礦場救護隊，並成立救災指揮中心，並將災情通報礦場保安專線。

（2）礦場救護隊員二班 10 人於接獲召集後，二十分鐘內到達現場，由隊長分派搶救任務，以礦場現有挖土機進行開挖搶救作業。

（3）主管機關於接獲礦場事故通報後，立即派員前往協助處理，於約 30 分鐘後到達，發現現場崩塌範圍甚大，搶救機具不足，於是隨即

聯繫鄰礦調派大型機具，及徵召同區域救護隊支援搶救。

(4)救災指揮中心同時通報當地醫療機構，請求派救護車及醫療人員到場支援。

(5)現場經三小時搶救終將三人救出，惟有兩人已不幸罹災，另一人腿部受壓重傷，經醫護人員現場緊急處理後送醫治療。

(6)主管機關於搶救完成後，派員進行災變原因調查與鑑定，並督導礦場進行改善及指導復工。

(二)地下礦場可能發生落磐、埋沒、瓦斯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火災等災害。

地下礦場災害境況模擬：

(1)某礦場因坑內機房機具維護不當，發生火災，造成工人四名被困坑內，災害發生後坑外監視系統發現馬上報告礦場安全督察員（現場領班），礦場督察員需立即通報礦場負責人，礦場負責人於接受通報後，立即召集礦場救護隊，並成立救災指揮中心，並將災情通報礦場保安專線。

(2)礦場保安專線於接獲通報後主管機關隨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經災情研判後隨即通知當地礦場救護站，召集經訓練之礦場救護隊及出動氧氣呼吸器等緊急救護器材。

(3)礦場救護隊員二班 10 人於接獲召集後，二十分鐘內到達現場，由隊長分派搶救任務，首先派一班 5 人著裝配帶氧氣呼吸器入坑，進行災情調查與人員搜救，第二班進行準備待命。

(4)第一班救護隊入坑掌握災情後發現，入風坑火勢蔓延，人員受困坑內最深處，經調整坑內通風系統後，受困人員暫時無立即危險，隨即將坑內情形通報救災指揮中心。

(5)救災指揮中心於瞭解災情後，派第二班救護隊員攜帶高壓空氣瓶由風坑進入，送達受困人員處，另派工程班於入風坑布置水線進行滅火作業。

(6)救災指揮中心同時通報當地醫療機構，請求派救護車及醫療人員到場支援。

(7)現場經二小時搶救終將四人救出，均只受輕微槍傷，經醫護人員現場緊急處理後送醫治療，均無大礙。

(8)主管機關於搶救完成後，派員進行災變原因調查與鑑定，並督導礦場進行改善及指導復工。

(三)石油天然氣礦場則可能發生石油或天然氣洩漏、爆炸、中毒、噴井、墜落、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火災等災害。

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境況模擬：

(1)某礦場天然氣生產井因管線腐蝕，造成天然氣洩漏，災害發生後經巡井人員發現，馬上報告礦場安全督察員，礦場督察員需立即通報礦場負責人，礦場負責人於接受通報後，立即成立救災指揮中心，並將災情通報礦場保安專線。

(2)礦場負責人經災情研判，推測可能有噴井危險，隨即通報礦場救護隊進行搶救，並於現場進行警戒及疏散附近人員。

(3)礦場保安專線於接獲通報後主管機關隨即成立災害緊急應變中心，經災情研判後隨即通知當地消防單位支援現場防火警戒作業。

(4)礦場救護隊於接獲召集後，二十分鐘內到達現場，進行煙火管制，並通知工程隊調派機具進行壓井作業。

(5)現場經搶修工程隊於三小時後將井底至壓閥啟動完成關井作業後，解除警戒，改交修井工程隊籌設修井工程。

(6)主管機關於警戒解除後，撤除災害緊急應變中心，惟修井作業期間，主管機關仍定期加強派員督導。

(7)修井工程歷時四個月始完成，經測試後恢復生產，並撤除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完成災害搶救作業。

四、各階段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

- (一) 礦災災害之預防，礦業權者應負責提供有關礦場安全之設備、經費及人員，俾依法令採取各項安全措施，建置災害緊急應變體系，除加強平時整備外，並定期實施訓練演習，另本部礦務局應分區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及查核預防作為和應變機制。
- (二) 礦業權者於礦場遇有災變時，應迅即採取救人措施，礦場負責人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遇有災變發生或有災變之虞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應急或救護措施，並應速通報本部。
- (三) 礦場發生重大災害事故時，本部應即依據礦災災害之性質、規模等，研判及通報成立適當之組織，採取必要應變措施，並得視災情需要邀請台灣電力公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機關（單位）及相關礦業公會、救難團體、鄰近之礦場救護隊等協助支援搶救作業。
- (四) 重大礦災發生時各相關機關（單位）之分工與權責如下表：

參與單位	負責業務
經濟部礦務局	1、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之幕僚作業及秘書工作事項。 2、彙整礦場災害狀況。 3、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 4、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	督導災區轄屬變電所支援救災所需之供電系統穩定供電。
內政部警政署	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支援、配合礦災防救相關事宜。
交通部	1、協調救災所需運輸支援事宜。 2、協調電信業者支援災區所需通訊事宜；「 <u>地面上通訊系統</u> 」必要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
國防部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下，督導國軍及憲兵單位協助重大災害搶救及災區治安維護與救災人力支援。
行政院新聞局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其他礦災防救宣導活動之推展。

行政院衛生署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負責協助傷亡勞工向雇主請求補（賠）償及處理勞工保險、勞基法相關事宜。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1、執行傷患緊急運送。 2、救災器材及救災人員運送。 3、山區救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之處理。 2、油灌車、鑽井設備及其他救災器材支援。
礦業同業公會	協調鄰近礦場提供器材及救護隊等資源協助。
救難團體、礦場救護隊	協助、支援現場災害搶救。

五、計畫之訂定程序

本計畫由本部研擬後，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核轉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頒布實施。

六、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部應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相關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災後復原重建事項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第二章 災害預防

一、減災

- (一) 主管機關對開工中礦場應定期派員檢查礦場安全設施，其有不合者，應予指導限期改善；其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並得令其暫行停止工作，預防災害發生。
- (二) 主管機關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應專案加強檢查、監督及命令礦場負責人作必要之措施，本項專案檢查，得邀請學者專家及其他（如環保、水土保持、河川、水利…等）業務主管機關參加檢查。
- (三) 礦業權者應提供足夠之各項礦場安全設備及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防止意外事故，主管機關對礦場安全設備及安全防護裝備應定期予以抽查，督導改善。
- (四) 礦業權者應建立安全檢查制度，指定礦場負責人及遴用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負責辦理礦場安全事項，並應將礦場安全管理組織編制及礦場負責人、各種礦場安全管理人員之指定、遴用，報主管機關核備；主管機關應定期予以監督查核。
- (五) 為達成礦場「自護」、「零災害」之目標，推動「礦場自主保安」工作，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礦場落實自動檢查制度及礦場作業標準作業程序（SOP）之修定與執行，輔導礦場辦理礦場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提升礦場作業人員安全知識；並辦理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技術訓練，培養及儲備礦場安全管理人才，增進礦場災害預防意識，及強化礦場救護組織及救護功能。
- (六) 主管機關所派礦場安全監督員，經常執行礦場安全監督業務，遇有礦場發生危險或將發生危險時，應即命令礦業權者、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採取必要之應變或預防措施。

二、整備

- (一) 本部應建立「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成立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建立礦災災害之各級通報體系聯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號碼等資料，並列入移交、定期檢討與更新。

- (二) 主管機關應依礦場安全法暨施行細則之規定，督導礦場建立「救災統一指揮系統」、成立救護隊組織，建立隊員之聯絡體系，並每六個月實施一次以上之訓練及演習。
- (三) 主管機關平時應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供民眾參考查閱。
- (四) 本部對支付礦災災害應變、救助所需經費，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五) 主管機關應加強督導礦場對救護器材、設備，應經常維護並定期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緊急時可供使用。
- (六) 主管機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 33 條規定於礦場集中地點設立「礦場救護站」(如圖一)，站內氧氣呼吸器、通氣管呼吸器、氣體檢測儀器…等救護器材，應定期檢查維護保養。
- (七) 地下礦場應在礦場之坑內與坑外主要地點設置相互連繫之警鈴、電話、對講機或其他通訊設備及指示緊急避難方向之顯明標示；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除應設置無線、有線電話之外，事務所、車輛、作業地點之間應設無線對講機，以方便礦場內及對外之通訊；主管機關應定期派員對礦場之通訊系統予以測試、查核，確保通訊隨時暢通。
- (八) 主管機關應建立救災資源相關資料，協調其他機關及救災單位協助礦災救災工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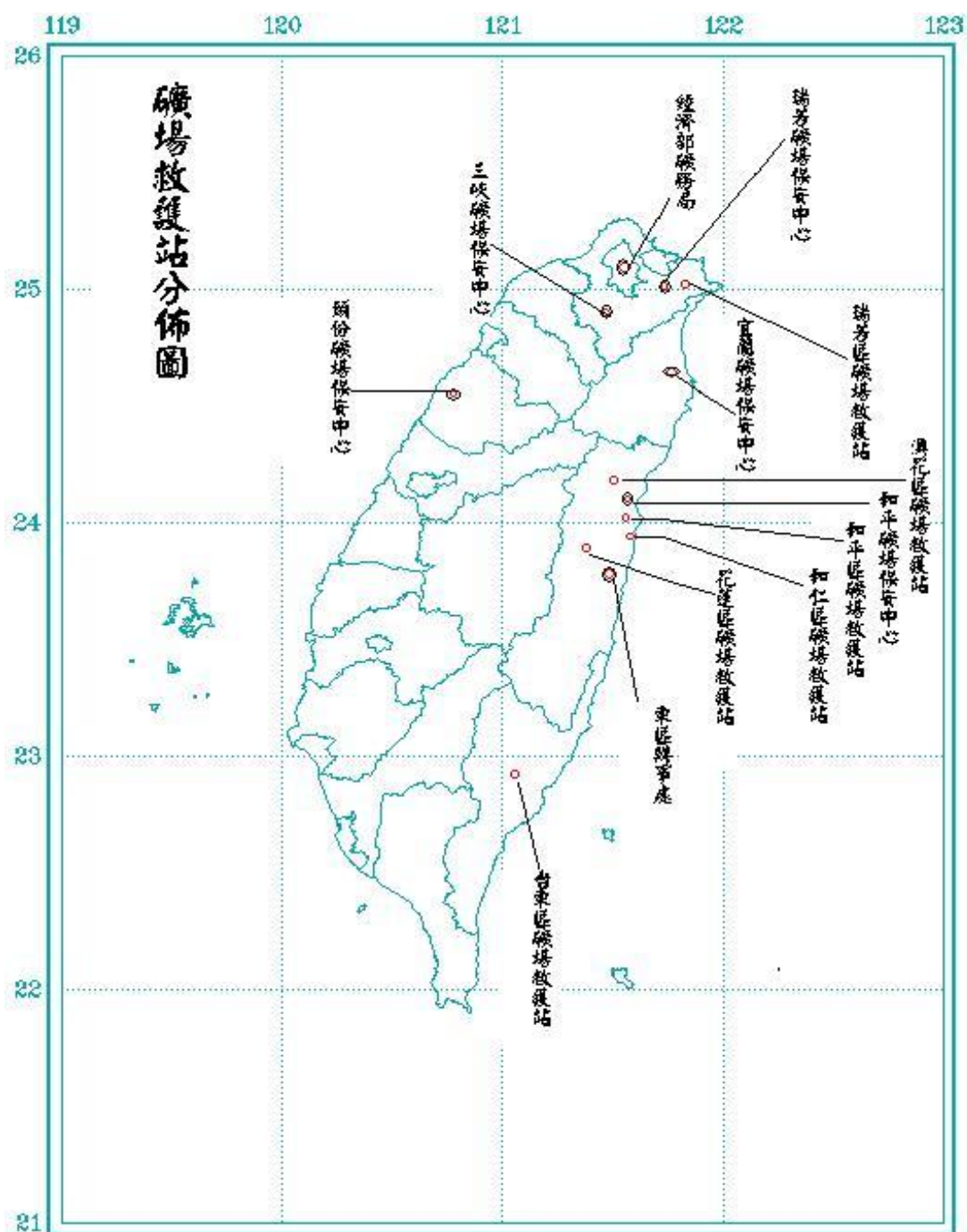
三、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 (一) 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礦災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並建立與各相關單位間之聯繫管道，並督導、協助礦場辦理礦場救護隊之訓練。
- (二) 主管機關應經常編製礦災災害防救宣導資料，配合礦場辦理礦場作人員安全教育訓練時予以發送。

四、礦災防救對策之研究

- (一) 本部應加強礦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進行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 (二) 本部應加強礦災災害防救對策基本資料之蒐集，充實設備，強化「礦

災救援及緊急通報系統」之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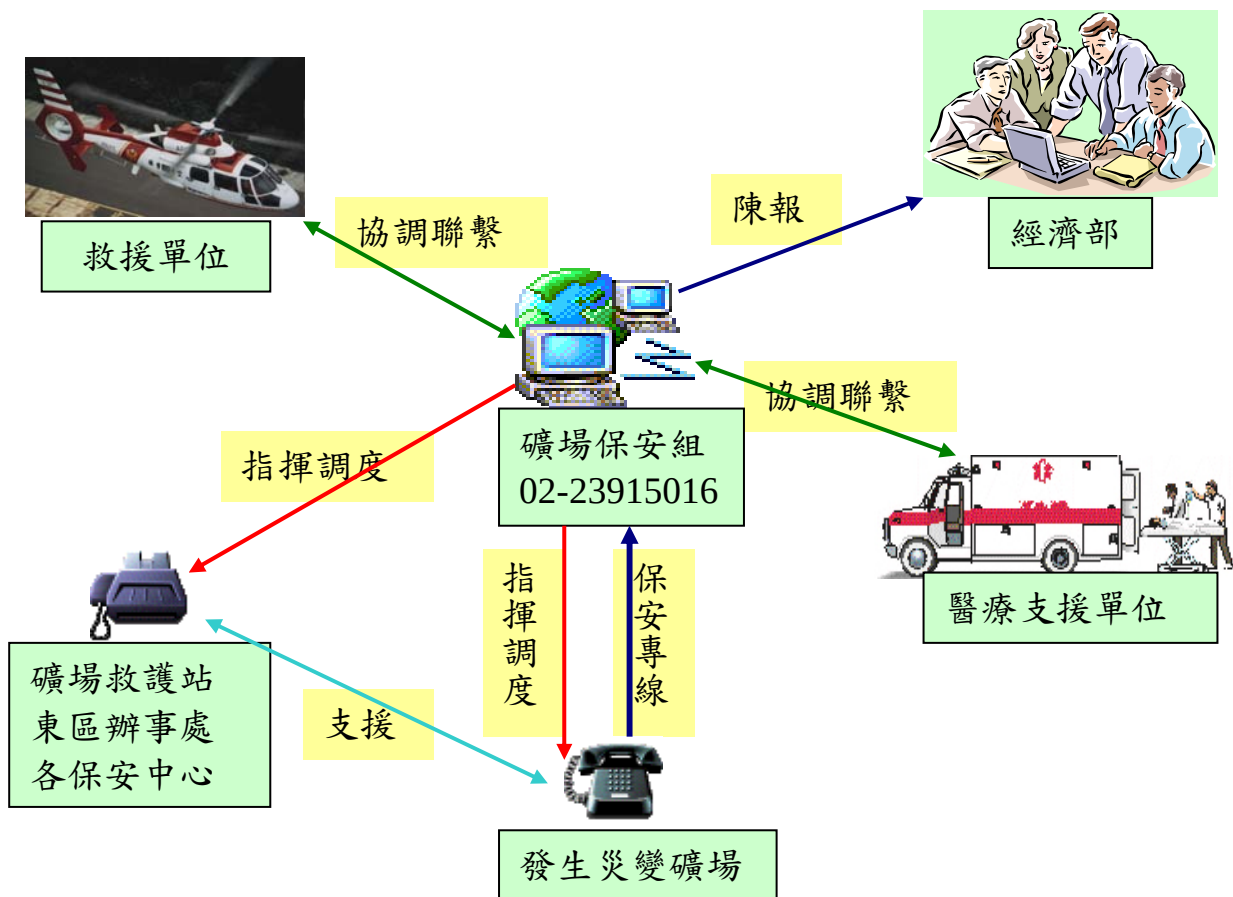


圖一台灣地區礦場救護站分佈圖

第三章 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程序

礦場一般均位於較偏遠地區或山區，平時通訊即較為困難，一旦發生災變時，通訊及交通系統受損的情況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此時往往因通訊中斷，無法快速查報災情，對災區狀況無法掌握；也因無法及時將正確資訊通報防救中心或有關單位，尋求最需要的支援，指揮體系亦可能形同癱瘓。因此面對任何災害管理階段，可靠的資訊與高效率的流通，都是防災體系中最重要的依據。

礦災防災架構，事由緊急應變體系為主軸，由專人負責礦災防救業務，平時專責於災害防救整備業務，當萬一發生礦場災害時，為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核心，同時加強設備器材整備，如專線電話、傳真、網路專線及專責作業場所等，亦即有關礦災通報架構，由層級式改為中心式，以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或礦災災害防救專責小組）為核心，當礦場發生緊急事故時，透過專線通報，由專責小組負責往上陳報、橫向聯繫協調、及調度指揮等作業。架構如（圖 3-1），其各階段作業分述如下：



（圖 3-1） 礦災緊急通報體系架構圖

一、災情蒐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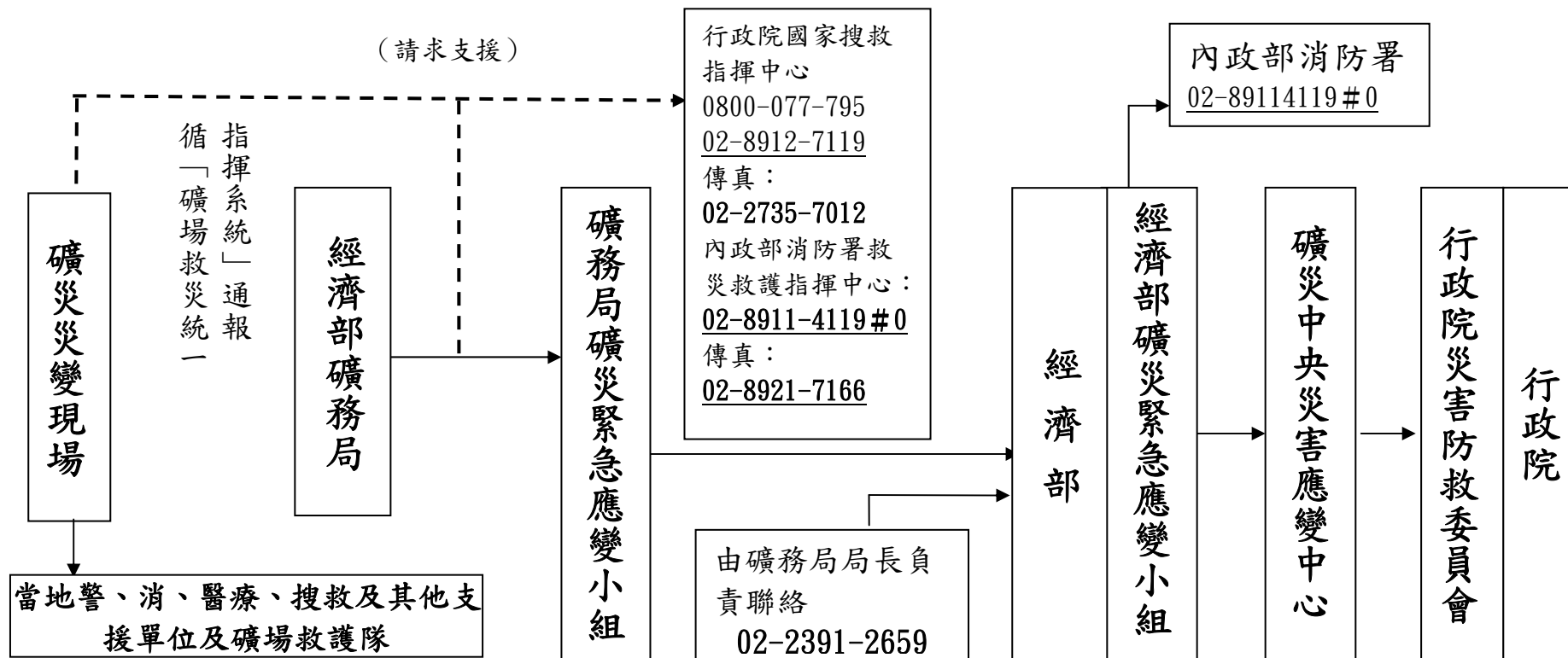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重大災害，本部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時，立即動員，並由本部礦務局所屬東區辦事處、轄區礦場保安中心，就近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督導救助，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及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整體礦災災害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如圖 3-2。

二、災情傳報：(第一時間通報)

災害發生時礦場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當本部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後，立即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災害規模等級及通報等級(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見表 3-1、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見表 3-2、礦災災情通報表如表 3-3)，迅即通報，通報作業流程如圖 3-3：

- (一)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礦場發生災害時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之規定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本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 (二)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於接獲災害通報二十分鐘內陳報至局長，半小時內由局長先行以電話陳報部長，並於一小時內就所掌握之狀況，以傳真方式(表 3-3)，電傳部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經濟部值勤中心(下班時間)，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三)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除前項通報外，應即通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及行政院第一、五組組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 不論災情規模等級，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引起廣泛關注，應立即通報政風室並陳報經濟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 (五) 並視災害情況，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等需要請求支援救災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	
由礦務局自行處理者	經濟部可依權責處理者	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	



註一：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

二：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其他各進駐單位視災情狀況相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

圖 3-2 礦災災害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

表 3-1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災害通報 等級	通報等級區分內容	通報層級機關	緊急處理層級 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 規模 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乙級災害 規模 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通報至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礦務局
甲級災害 規模 通報等級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深切關注，嚴重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經濟部

※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表 3-2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表

主辦單位	災害規模等級	災害規模等級區分內容	應 變 措 施	備 註
礦務局	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礦務局	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四人以下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核定成立「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	甲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陳報 部長。部長核定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本部礦務局 局長報告 部長，由部長陳報行政院 院長。院長核定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表 3-3 礦災災害通報表 (通報單位：)

敬陳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一組 ☐ 行政院五組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內政部消防署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主管次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經濟部主任秘書 ☐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次) ☐ 結報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礦場名稱		礦場負責人		電話	
礦場地址				傳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報告人		
災害種類			傷亡人數	傷： 人、亡： 人、失蹤： 人	
災害情形 (包括經濟損失)					
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					
搶救情形					
請求協助事項	☐ 無 ☐ 有：請求協助單位： 請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 未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未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未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已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已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已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 撤除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撤除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 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 其他措施：				
備註	☐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中央礦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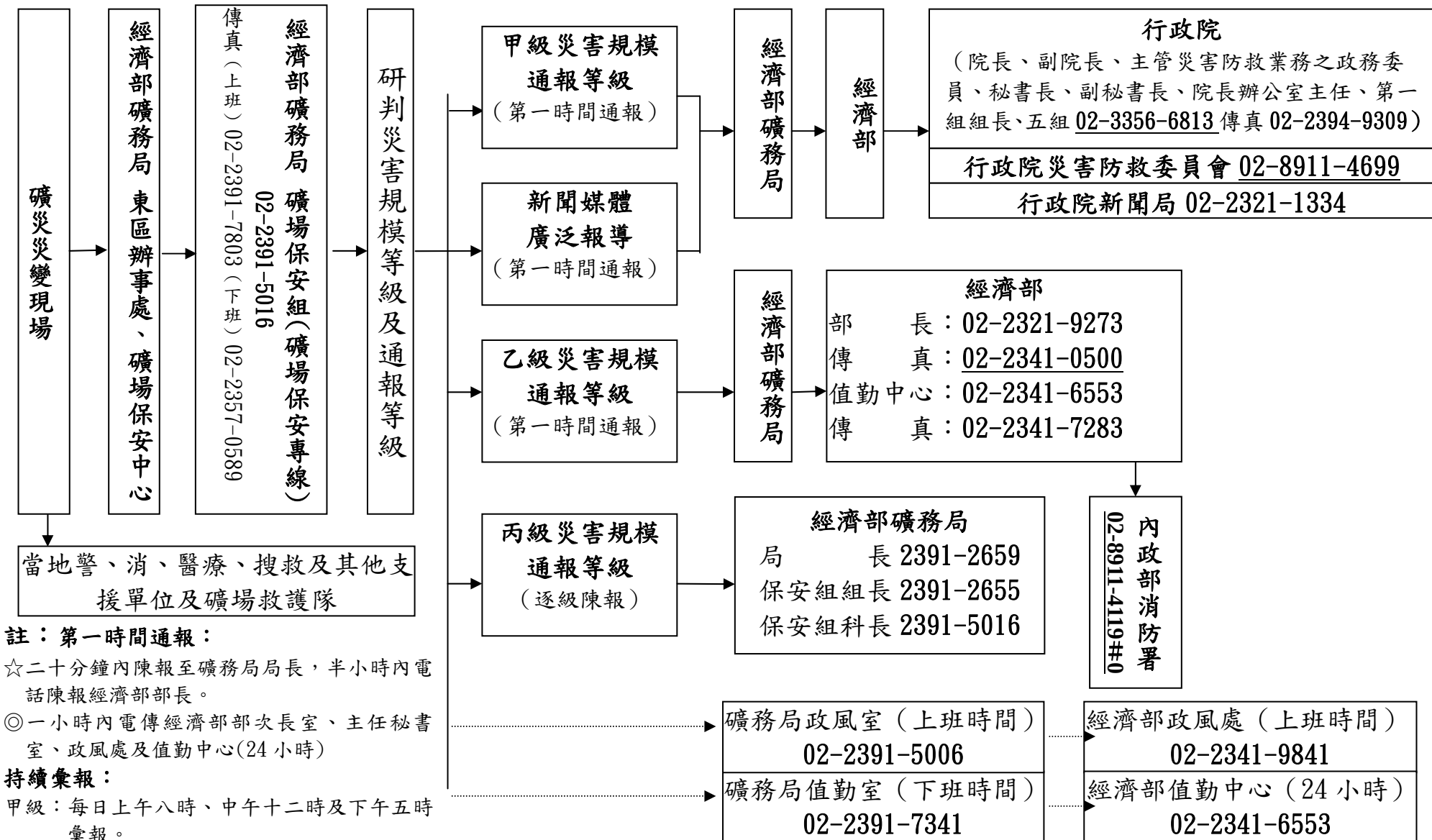


圖 3-3 礦災災害通報作業流程圖

三、持續觀察：(持續彙報)

礦災災害發生，非短期內所能處理完畢時，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 (一)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則於處理告一段落後，彙總陳報。
- (二)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 (三)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四、成立組織，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礦災災害時，立即研判災情(表 3-2：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

- (一)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視災害規模及性質研判，循正常業務處理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
 - 1. 由本部礦務局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由局長擔任召集人。
 - 2. 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市鎮江街二號三樓，本部礦務局三樓會議室，並應進行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 3. 以「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通報相關作業人員。
 - 4. 各編組作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實際任務，展開作業。
 - 5.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損失狀況緩和穩定後，簽報局長核定後撤除。
 - 6.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三日內，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簽報部次長。
- (三)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本部可依權責處理者
 - 1. 由本部礦務局局長簽報部長同意，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下稱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市鎮江街二號三樓，本部礦務局三樓會議室，並進行本小組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2. 本小組召集人為部長，副召集人為主管次長，並由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執行秘書；「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並升級進駐，負責本小組之秘書幕僚工作。
3. 以本小組名義，通報業務相關委員或相關代表進駐。
4. 各編組人單位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任務展開作業。
5. 各編組作業人員進駐後，執行秘書應視情形，安排召集人召開會議，瞭解礦場災害情況及各編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6. 本小組應隨時掌握礦災情況，並擬訂相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供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
7. 本小組應依規定時程（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彙整相關災害資料之最新進展，提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第一組組長及第五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8. 本小組應作為其他部會主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相關單位間之業務聯繫窗口，協調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9. 本小組應視災情發展需要或遵照指示，主動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勘察。
10. 本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危害程度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簽報部長核定後撤除。
11.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災後重建復原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小組成立期間，上級相關指示或後續應辦事項，礦務局應妥善辦理後續追蹤事宜，適時簽報。
12. 本小組撤除後三日內，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簽報部次長，並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四)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

1. 由本部礦務局局長報告部長，視災害之規模，以部長名義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下稱會報）召集人同意，並指定指揮官後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縣新店北新路3段200號3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另有指定時，依指揮官指示地點作業，並由礦務局進行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2.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由礦務局局長擔任。
3. 以「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義，通報單通報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如有需要，並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4.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實際任務，展開作業。
5. 各編組人員進駐後，執行秘書應視情形，安排指揮官召開會議，瞭解礦災報告及各編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6.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7.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配合中央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8. 應隨時掌握礦場受災情況，並擬訂相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供指揮官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
9. 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事項，應立即協調參與進駐機關，通知所屬單位配合處理。
10. 應依規定時程（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彙整各項災害資料之最新進展，提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主任及一、五組組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11. 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勘察。

12. 災害狀況已趨緩和，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13. 災害應變處置已完成，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部會派駐人員依撤除通報歸建，相關後續復原重建事宜，依權責持續辦理。
14.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礦務局彙陳初步總結報告；各進駐機關並應詳實紀錄「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礦務局於三日內彙整完整報告陳報。
15.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礦場災後重建復原措施，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繼續辦理。

五、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

礦災之處置以各種災害規模成立不同組織，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其相對人員編組及人員進駐值勤時機如表 3-4

表 3-4 礦災處置之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對照表

編組	單 位 及 人 名	進駐值勤時機				
		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礦災中央應變小組	成立本部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礦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依正常業務程序處理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指揮官：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 副指揮官：一至三人，由會報召集人或指揮官指定。	*				
相關部會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	*				
執行秘書	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	*	*			
本部相關單位	台電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	*	*			
秘書單位 礦務局	作業組					
組 長	礦場保安組組長					
	礦務行政組組長	*	*			

委 員	東區辦事處主任（兼副組長）、礦場保安組科長、東區辦事處技正	政風室主任（兼副組長）、礦業輔導組組長、秘書室專門委員、科長、東區辦事處科長	*	*	*	
組 員	第一小組、第二小組、第三小組（礦場保安組）、第四小組（東區辦事處）成員	政風室、秘書室及其他組、室人員編組	*	*	*	
公關人員		由秘書室派員編組，秘書室人員一名	*	*		
國會聯絡人員		由國會聯絡人員擔任				
庶務人員		由秘書室派員編組，含工友及司機				

註：1.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為部長、副召集人為主管次長。

2.礦務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為局長、副指揮官為副局長。

3.表中相關部會與本部相關單位應事先建立聯繫窗口，俾利即時聯繫。

六、值勤方式：

（一）礦務局作業組

- 1.作業組每小組值勤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
- 2.作業組由組長負責編組作業人員勤務調派、指揮及管理事宜，組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組長綜理其作業。
- 3.編組作業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應先向該小組小組長報備，俾安排其工作由該小組成員代理之。

（二）各編組進駐部會或本部相關單位，由各該部會或單位先行排定。

七、任務分工：

（一）各機關單位參與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如次：

參與單位	負責業務
經濟部礦務局	1、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秘書工作事項。 2、彙整礦場災害狀況。 3、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 4、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	督導災區轄屬變電所支援救災所需之供電系統穩定供電。

內政部警政署	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支援、配合礦災防救相關事宜。
交通部	1、協調救災所需運輸支援事宜。 2、協調電信業者支援災區所需通訊事宜。
國防部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下，督導國軍及憲兵單位協助重大災害搶救及災區治安維護與救災人力支援； <u>「地面上通訊系統」必要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u>
行政院新聞局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其他礦災防救宣導活動之推展。
行政院衛生署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負責協助傷亡勞工向雇主請求補（賠）償及處理勞工保險、勞基法相關事宜。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1、執行傷患緊急運送。 2、救災器材及救災人員運送。 3、山區救災。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之處理。 2、油灌車、鑽井設備及其他救災器材支援。
礦業同業公會	協調鄰近礦場提供器材及救護隊等資源協助。
救難團體、礦場救護隊	協助、支援現場災害搶救。

（二）礦務局

1. 作業組：

第一小組：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第二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通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適宜、彙辦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

第三小組：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

第四小組：花東地區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2. 支援組：

負責長官接待、記者接待、新聞發佈、國會聯絡及相關文書、庶務事宜。

八、其他配合措施：

（一）各級應變組織之幕僚及後勤作業，由本部礦務局相關人員支援處理。

（二）參加編組作業人員於處理中心值勤時，其加班費得按實際服勤時數核

實報領，不受每月三十小時限制。

- (三) 參加編組之各機關代表，在報到與退勤時，應於簽到表內簽到（退），並可影印簽到表作為到離時間之證明。

第四章 礦災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災害緊急應變處理標準作業程序

本標準作業程序（SOP）主要針對台灣地區之礦場發生重大事件及災變事件，需各單位跨部門聯合協助救災支援時，提供一適當應變作為的處置模式，期盼藉由一致的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使所有參與救災單位發揮最有效率的緊急應變能力，將災變損害降至最低程度。

依照礦災災害發生之處理時序流程，本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共分為事故察覺與通報、受理確認、通報派遣、救援單位支援處置、礦場災變救護、善後復原等六階段。

（一）事故察覺與通報

礦場發生災害時，現場作業人員發現馬上會依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監督系統（如圖 4-1），通報其管理人員（領班、安全督察員或安全管理員），現場管理人員除需馬上通報礦場負責人外，並採取必要措施。

礦場負責人於接獲災害通報後，應即經由礦場保安專線進行通報，並視實際需要請求當地警消、醫療及其他單位支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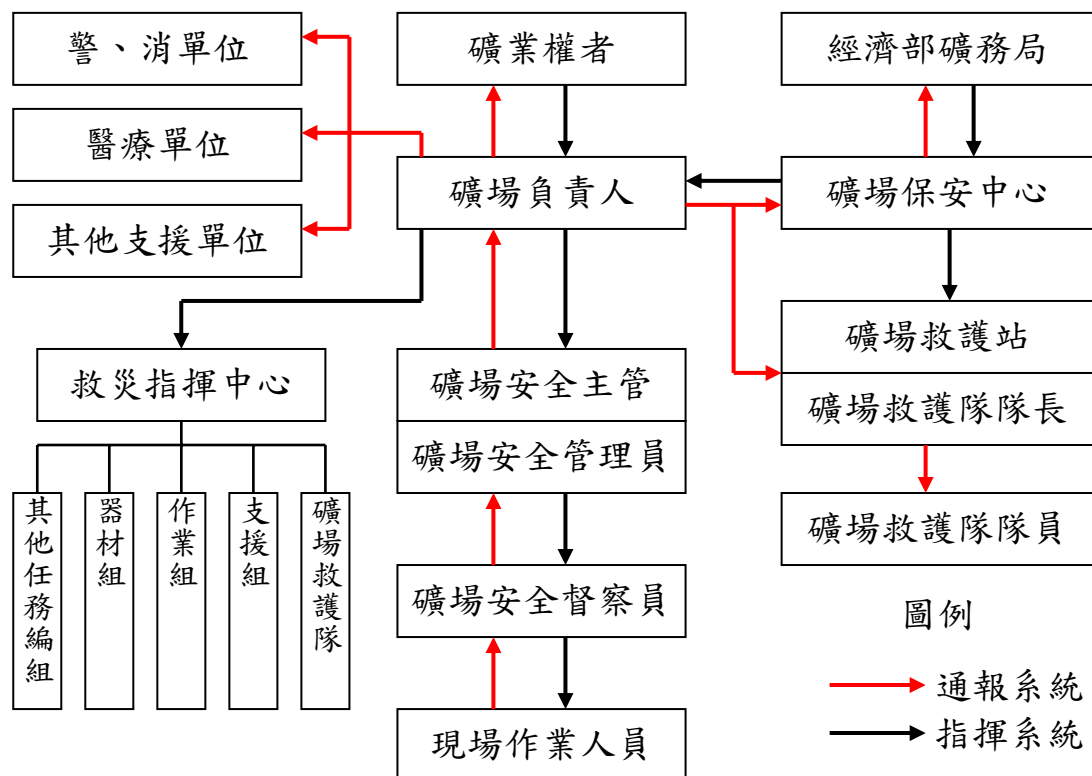


圖 4-1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監督系統圖

（二）受理確認

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後，立即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災害規模(詳如表 3-1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表所示)及通報等級(詳如表 3-2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所示)，迅即通報：

- 1、**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礦場發生災害時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之規定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本部礦務局及所在地之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 2、**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於災害發生二十分鐘內陳報至礦務局局長，半小時內由礦務局局長先行以電話陳報部長，並於一小時內就所掌握之狀況，以傳真方式，電傳部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本部值勤中心（下班時間）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3、**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除前項通報外，應即通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及行政院第一、五組組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4、**不論災害規模等級**，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引起廣泛關注，應立即通報政風單位並陳報本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三）通報派遣

礦場負責人於接獲災害通報後，應即成立救災指揮中心，首先通知礦場救護隊長召集礦場救護隊（礦場救護隊編組如附件）於 20 分鐘內完成救護隊編組，進行災害搶救。

本部礦場保安專線(設於礦務局)接獲通報時，立即動員，由礦務局所屬礦場保安中心及東區辦事處，就近派員於 30 分鐘至 1 小時內到達災害現場督導災害搶救，並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及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

（四）救援單位支援處置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礦災災害時，立即研判災情，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

除丙級災害規模，礦場依據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本部礦務局監督辦理，及乙級災害規模，由本部應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依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並視實際需要請求當地警消、醫療及其他單位支援。

當發生達甲級災害規模之災變時，由本部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依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簽報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依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經奉核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應視災害情況，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等需要請求支援救災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進駐。

依災情之判斷，為因應災害處理需國軍支援時，應依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之指示或依「申請國軍支援災害處理辦法」規定之程序申請國軍支援救災作業。

（五）礦場災變救護

礦場負責人或礦場安全管理人員於礦場發生災變時，應依礦場安全法暨施行細則規定，立即進行搶救及採取適當應變救護措施與請求協助，並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必要時礦場負責人應於災害現場成立「礦場救災指揮中心」，主管機關得派員進駐負責統一指揮救災事宜，並推演可能發生之二次災害，採取防範措施，在安全之前提下人命之搜救列為第一要務。

礦場災變之救護因具專業性，通常由經過訓練之礦場救護隊員擔任主要救護作業，簡單的災變，如落磐、搬運事故、崩塌、墜落等，救護工作比較容易展開，危險性也少；但若不幸發生坑內火災、瓦斯爆炸或露天大型崩坍、石油天然氣礦場之天然氣洩漏、爆炸、火災等事故時，不但會造成嚴重之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更因礦場環境特殊，使得救護工作倍加危險與困難，實非一般工人所能擔當，而需出動有組織、有裝備且訓練有素之救護隊，始能安全而迅速的進行搶救與處理。

救護隊組織是為事故發生時，使用專業救護器材，用以探查災情、救助人命、防止災害擴大和復舊作業，以使事故災害遏止在最小限度內。礦場救

護隊組織構成係基於長年經驗、專業訓練即由採礦、電氣、機械專業及安全管理人員所組成之作業班及整備班（或支援班），並由指導員、整備員、事務員、醫生、護士共同組織之礦場救護隊，其規模可視實際需要設隊長、副隊長統籌指揮救災。台灣地區礦場救護隊編組構成如圖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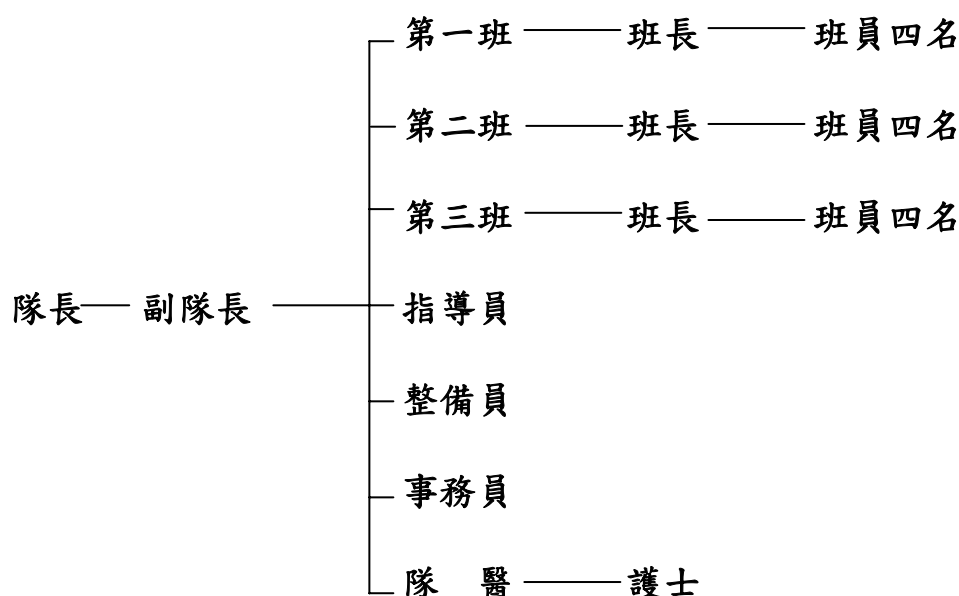


圖 4-2 台灣地區礦場救護隊組織圖

礦場發生災變時主管機關依據礦場安全法第三十七條規定於接到礦場災變報告，認為必要時，應立即指派礦場安全監督員，前往現場督導救助，得調派、指揮及監督礦場救護隊員從事救護工作，並令其他礦場協助搶救、提供器材或土地暫時借予使用。

礦災發生處理搶救過程中，主管機關應視現場需要主動協調消防單位、警察單位、醫療單位、搜救單位、相關部會機關、鄰近礦場…等支援救災。

當礦場發生災害時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或各礦場保安中接到通報，除應立即依通報系統向上通報外，應立即研判救災所需或災害現場請求支援之救護器材，派員迅速攜帶「礦場救護站」內之救護器材出動前往現場協助處理支援救災事宜；若救災過程中需要在缺氧或具有毒性氣體環境作業時，必須出動「礦場救護隊」之災情，立即通知鄰近礦場救護隊隊長召集礦場救護隊前往災害現場協助救災工作。

（六）善後處置

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確認救援任務完成，事件結束，通知各支援單位及現場作業組準備撤除事項，現場作業組需勘查損害情形、清點人力裝備，回報後依接獲之命令疏散人群及撤除管制。

各支援單位解散或退出現場後，通知善後單位進場處理，並由本部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實施災害調查，迅速鑑定礦場設施損害程度，並督導、協助復原重建。

二、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中各單位之任務與行動

災害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確定為六個階段後，每一階段在細分 3 個處置步驟：

（一）所需資訊

（二）決斷過程

（三）行動方案

這三個處置步驟之目的乃針對各救援單位於執行每一階段任務時可能面臨之問題，提供必要的處理原則，期使每一救援單位在採取任何行動前能掌握充分的資訊，明確瞭解任務目標。

有關災害緊急應變作業中各階段之通報、聯繫及任務分工原則如下：

（一）事故察覺與通報

- 1、現場工人：發現異狀（濃煙、異味、巨響、吵鬧聲、哀嚎聲等），報告現場領班（安全管理人員）或使用聯絡電話（或行動電話）通報辦公室。
- 2、礦場辦公室：由工人口頭報告或接受電話通報。
- 3、經濟部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或礦場工人手機報案，確認災情狀況。
- 4、地方醫療單位：接獲通報或礦場工人手機報案，立即準備協助救護醫療事宜。
- 5、警消單位：接獲通報或礦場工人手機報案，立即召集支援人員準

備出勤。

6、傳播媒體：接獲民眾手機報案或其他有關單位之轉報。

（二）受理確認

1、現場工人：說明災害發生地點，災害情形及緊急處置。

2、礦場辦公室：向報案人詳細詢問通報內容，有無人員傷亡、受困以確認資料，並立即召集礦場救護隊或相關人員前往現場確認及處置。於確認後通報礦場保安專線及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3、經濟部礦務局：記錄通報內容，確認災情狀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4、地方醫療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災情規模（可能需救護之人數），同時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出動。

5、警消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災情規模（可能影響範圍，需支援人力需求），同時派遣支援人員出動。

6、傳播媒體：掌握收集相關訊息。

（三）通報派遣

1、礦場辦公室：根據掌握之災情內容研判災害等級確定指揮權及管理程序，成立現場救災指揮中心，視依災害等級及災害情形通報及請求支援單位。

2、經濟部礦務局：依據災情狀況，成立緊急應變中心，調派當地礦場救護站人力或徵調鄰礦救護隊支援救災。

3、地方醫療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災情規模（可能需救護之人數），準備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出動。

4、警消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災情規模（可能影響範圍，需支援人力需求），準備派遣支援人員出動。

（四）救援單位支援處置

1、礦場辦公室：向礦場保安專線通報確認救援需求。

- 2、經濟部礦務局：確認災情狀況，協調救援單位，確認救援需求。
- 3、礦場救護隊：召集隊員進行編組，掌握災害情形，整備救護器材，瞭解災害現場，確認任務目標。
- 4、地方醫療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救援需求，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出動。
- 5、警消單位：確認事故地點及及救援需求，派遣支援人員出動。
- 6、傳播媒體：掌握收集相關訊息確認災情可能影響範圍。

（五）礦場災變救護

- 1、現場工人：引導及說明災害情形及緊急處置情形。
- 2、礦場救護隊：依據編組進行災情探查、人命救護、防止災害擴大等處置作業。
- 3、經濟部礦務局：記錄通報內容，確認災情狀況，召集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 4、地方醫療單位：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裝備、車輛抵達災區，向救災指揮中心報到，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或加入醫療救護站，同時蒐集相關資訊及傷亡人數情形回報所屬醫療機關與指揮官，有關大量傷病患救護機制，以現行「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作業處理要點」辦理。
- 5、警消單位：派遣支援人員、裝備、車輛抵達災區，向救災指揮中心報到，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或加入支援分組，同時蒐集相關資訊回報所屬醫療機關與指揮官。
- 6、傳播媒體：掌握收集相關訊息，報導正確資訊。

（六）善後處置

- 1、礦場救護隊：確認完成災變救護作業，清理及檢點災變現場，確認無二次災害發生，回報救災指揮中心，整理請點救護器材，經指揮官同意後撤離解散。

- 2、場辦公室：確認完成災害救護，通報撤除災變指揮中心，統計清點傷亡人數與財產損失，協調配合警、簡單位辦理罹災者之後續處理。
- 3、經濟部礦務局：督導礦場協助罹災者家屬辦理殯葬事宜及請地方政府協調業者提供冰櫃、棺木、遺體運送等。並著手災變調查與鑑定
- 4、地方醫療單位：回報現場作業統計清冊，清點裝備後離場結報。
- 5、消單位：確認事件處置完成，解除警戒，清點裝備，回報所屬機關及救災指揮官後離場。
- 6、傳播媒體：確認救災完成，發佈訊息。

依前述各階段處理單位分工及執行事項，針對不同種類礦場、不同災害類別，擬定礦災緊急救援各單位處置作為如表 4-1 至 4-3

表 4-1 礦災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處置作為 (露天礦場災變)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備註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1. 事故察覺與通報	所需資訊	1. 目前所在位置。 2. 發現異狀。	1. 工人或安全管理人員通報。 2. 礦場作業處所。 3. 礦場作業人數。	1. 礦場保安專線通報。 2. 礦場所在地。 3. 礦場類別。	1. 礦場所在地最近醫療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礦場所在地最近警察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1. 依災情研判應變等級，通知個單位整備待命。 2. 所有報案訊息應回報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
		決斷過程	1. 評估自己或同伴有無受傷情況。 2. 評估災害大小程度及有無立即危險。	1. 確認事故地點、災害情形。 2. 確認人員位置。	1. 接獲訊息。 2. 現場災害確認。	詢問人員可能傷害之情形。	詢問事件位置、可能影響。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行動方案	1. 報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 2. 使用電話(或手機)通報礦場辦公室。	1. 研判災害規模。 2. 判斷可能影響程度。 3. 決定通報層級。	1. 與礦場保安中心訊息聯繫。 2. 災害類別確認。	1. 記錄通報時間內內容。 2. 準備醫療器材。 3. 通知救護車準備出勤。	1. 記錄通報時間內內容。 2. 召集人員準備出勤。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備註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2. 受理確認	所需資訊	1. 確認現場情形。 2. 確認災害影響範圍。 3. 尋找現場附近他人。	1. 受理工人或現場安全管理人員之通報。 2. 確定事故位置、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3. 災情狀況描述。	1. 確認災害地點、災害類型。 2. 有無人員傷亡。 3. 有無人員受困。	1. 接獲通報。 2. 確認災變地點。 3. 確認交通路線。	1. 確認災害種類、災害發生地點。 2. 災害地點交通狀況。 3. 災害狀況描述。	1. 接獲通報，確認災變類型、地點。	
		決斷過程	1. 視狀況採取急救措施獲尋求支援。	1. 受理通報。 2. 決定災害通報單位。 3. 確認災害規模。	1. 記錄報案內容及所需資訊。 2. 指揮礦場保安中心。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3. 評估支援所需人力。	1. 同業資訊情形。 2. 後續資訊收集。	
		行動方案	1. 請求附近人員支援搶救。	1. 需向通報人詳細詢問通報內容以確認資料。 2. 確認事故發生，召集同仁進行處置。	1. 研判災情並通報上級單位。 2.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前往現場。	1. 召集相關醫護人員準備適當器材出勤。 2. 視需要陳報集就責任醫院。	1. 記錄通報資訊。 2. 召集相關支援人員。 3. 通報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往現場。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備註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3. 通報派遣	所需資訊	目前所在位置。	1. 災變事件地點。 2. 災變事件種類。 3. 出動單位。 4. 各單位支援需求。	1. 礦場所在地 2. 災變類別。 3. 災變規模。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1. 依災情研判應變等級，通知各單位救援。 2. 礦務局應變中心統籌各項資源。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	1. 整合災變內容及請求配合事項。 2. 考量災變情況，提出救援需求。	1. 現場災害確認。 2. 礦災救援系統啟動。	1. 確認支援路線。 2. 確認支援醫療人力及救護車輛。 3. 救護人員車輛出動待命。	1. 依災變情形派遣消防車、救護車或特殊救援器材前往現場。	前往現場。	
		行動方案	1. 協助指引救援人員到現場。 2. 協助救援人員瞭解現場。	1. 召集礦場救護隊。 2. 動員礦場人力，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1.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至現場。 2. 調派礦場救護站裝備及人員。	1. 視狀況召集鄰近衛生所醫護人員支援出勤。 2.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醫療救護分組。 3. 現場設置救護站。	1.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救援分組。 2. 協助指揮現場交通及秩序。	蒐集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4. 救援單位處置	所需資訊	現場資源。	1. 救援單位出動情況。 2. 救災指揮中心資源。 3. 救護隊報到集結情形。	1. 緊急應變中心編組情形。 2. 救災可用資源詳情。 3. 支援單位動員情形。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現場人員傷亡情形。	1.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接受救災指揮官之指派任務。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決斷過程	1. 提供現場詳情。 2. 引導救護人員。	1. 救護隊隊員、裝備整備。 2. 動員之人力。	1. 判定災害種類、規模。 2. 決定救災方式。 3. 協調支援單位作業。	1. 醫療人力、器材藥品是否足夠。 2. 是否需通報上級主管衛生單位協助支援。	1. 確認救援任務。 2. 詢問受傷或受困人數。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行動方案	1. 參與救災。	1. 救護隊報到編組。 2. 災變情形解說。 3. 救護隊整備。 4. 支援單位分工。	1. 掌握礦場救護隊人員、器材。 2. 掌握支援單位人力器材。 3. 應變中心成立完成，指揮官與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密切聯繫。 4. 災情擴大時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層級提升。	1. 進駐現場指揮站，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 準備醫療器材待命。 3. 設立臨時醫療站。 4. 準備使用傷病卡評估傷患。 5. 醫護人員準備急救。	1. 協助交通管制。 2. 協助救護人員作業。 3. 進行現場人員管制。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5. 礦場救護	所需資訊	持續掌握災變現場情況。	1. 掌握救災單位、人力、機械設備數量。 2. 掌握救災進度。 3. 災害程度回報。	1. 各單位回報應變中心投入救災人力、物力資料及災害狀況。 2. 災害嚴重程度回報及救災進度續報。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傷情形。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困情形。 3. 現場環境。	1. 災變像場情形。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提供現場情況，引導救災人員作業。	1. 指揮及組織救災單位人員(分組、分工)。 2. 指派各分組任務。 3. 調度救災設備機械投入。 4. 研判災害發展情形。	1. 應變中心隨時與救災指揮中心保持通訊。 2. 考量搶救作業之配合措施。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1. 掌握現場通報之傷患人數、傷勢。	1. 現場管制與戒護。 2. 支援救災人力。	1. 掌握收集相關資訊。
		行動方案	1. 告知救援人員現場情況。 2. 順從指揮人員指示，參與救災。	1. 礦場救護隊依分配任務進行搶救作業。 2. 專業器材、機械作業。 3. 傷患後送路線確保暢通。 4. 防止第二次災害發生。	1. 掌握救災人力、物力動員情形。 2. 視需要徵調鄰礦機械設備與人力。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4. 協調醫療、警消等支援單位之作業。	1. 依現場情形進行救護作業。 2. 將傷患通報責任醫院。 3. 傷患人數統計。 4. 現場急救。 5. 傷患後送作業。	1. 依現場指揮官指派支援一般性搶救作業。 2. 協助交通管制，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搶救行動之進行。 3. 協助管制閒雜人員進入現場。	1. 依實際情形報導救災進度。 2. 如有需要協供通訊協助。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緊急應變中心)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露天礦場土石崩塌、埋沒、炸藥事故等災害	6 善後復原	所需資訊	救災完成後，返回辦公室。	1. 現場清理及復原。	1. 各救災單位解散情形。 2. 救災損耗與花費情形。	1. 傷患處置狀況，是否仍有待後送之傷患。 2. 撤離路線。	1. 確認事件狀況解除。 2. 人力、裝備清點及與救災指揮中心確認。	事件是否結束。
		決斷過程	協助善後作業。	1. 解除管制。 2. 回報應變中心。	1. 災情彙整及發佈。 2. 協助救災指揮中心判斷事故處理結束時間。	1. 死、傷者情況再次確認。 2. 救護人員、車輛撤離。	確認救災任務完成。	彙整災情狀況。
		行動方案	協助災變原因調查。	1. 緊急應變中心下達撤除命令後，通知各支援單位撤除。 2. 解除管制狀況。	1. 下達救災指揮中心撤除命令。 2. 派員進行災變調查員鑑定。 3. 指導現場復舊與復原。	1. 救護車、人員歸建元單位。 2. 協助後送傷患醫院人數清點及回報。 3. 清點器材、藥品。 4. 離場結報。	1. 清點裝備，通報救災指揮中心， 2. 離場結報。	翔實回報正確報導。

表 4-2 礦災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處置作為（地下礦場災變）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1. 事故察覺與通報	所需資訊	1. 目前所在位置。 2. 發現異狀。	1. 工人或安全管理人員通報。 2. 礦場作業處所。 3. 礦場作業人數。	1. 礦場保安專線通報。 2. 礦場所在地。 3. 災害類別。	1. 礦場所在地最近醫療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礦場所在地最近警察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決斷過程	1. 評估自己或同伴有無受傷情況。 2. 評估災害大小程度及有無立即危險。	1. 確認事故地點、災害情形。 2. 確認人員位置。	1. 接獲訊息。 2. 現場災害確認。	詢問人員可能傷害之情形。	詢問事件位置、可能影響。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行動方案	1. 報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 2. 使用坑內電話通報礦場辦公室。	1. 研判災害規模。 2. 判斷可能影響程度。 3. 決定通報層級。	1. 與礦場保安中心訊息聯繫。 2. 災害類別確認。 3. 通報轄區礦場救護站。	1. 記錄通報時間內容。 2. 準備醫療器材。 3. 通知救護車準備出勤。	記錄通報時間內容。 召集人員準備出勤。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備註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2. 受理確認	所需資訊	1. 確認現場情形。 2. 確認災害影響範圍。 3. 尋找現場附近他人。	1. 受理工人或現場安全管理人員之通報。 2. 確定事故位置、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3. 災情狀況描述。	1. 確認災害地點、災害類型。 2. 有無人員傷亡。 3. 有無人員受困。	1. 接獲通報。 2. 確認災變地點。 3. 確認交通路線。	1. 確認災害種類、災害發生地點。 2. 災害地點交通狀況。 3. 災害狀況描述。	接獲通報，確認災變類型、地點。	
		決斷過程	1. 視狀況採取急救措施獲尋求支援。 2. 決定災害通報單位。 3. 確認災害規模。	1. 受理通報。 2. 決定災害通報單位。 3. 確認災害規模。	1. 記錄報案內容及所需資訊。 2. 指揮礦場保安中心。 3. 指揮礦場救護站。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3. 評估支援所需人力。	同業資訊情形。後續資訊收集。	
		行動方案	請求附近人員支援搶救。 2. 確認事故發生，召集同仁進行處置。	1. 需向通報人詳細詢問通報內容以確認資料。 2. 確認事故發生，召集同仁進行處置。	1. 研判災情並通報上級單位。 2.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前往現場。	1. 召集相關醫護人員準備適當器材出勤。 2. 視需要陳報集就責任醫院。	1. 記錄通報資訊。 2. 召集相關支援人員。 3. 通報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往現場。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備註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3. 通報派遣	所需資訊	目前所在位置。	1. 災變事件地點。 2. 災變事件種類。 3. 出動單位。 4. 各單位支援需求。	1. 礦場所在地 2. 災變類別。 3. 災變規模。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1. 依災情研判應變等級，通知各單位救援。 2. 礦務局應變中心統籌各項資源。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	1. 整合災變內容及請求配合事項。 2. 考量災變情況，提出救援需求。	1. 現場災害確認。 2. 礦災救援系統啟動。	1. 確認支援路線。 2. 確認支援醫療人力及救護車輛。 3. 救護人員車輛出動待命。	1. 依災變情形派遣消防車、救護車或特殊救援器材前往現場。	前往現場。	
		行動方案	1. 協助指引救援人員到現場。 2. 協助救援人員瞭解現場。	1. 召集礦場救護隊。 2. 動員礦場人力。 3. 坑口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1.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至現場。 2. 調派礦場救護站裝備及人員。	1. 視狀況召集鄰近衛生所醫護人員支援出勤。 2.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醫療救護分組。 3. 現場設置救護站。	1.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救援分組。 2. 協助指揮現場交通及秩序。	蒐集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備註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4. 救援單位處置	所需資訊	現場資源。	1. 救援單位出動情況。 2. 救災指揮中心資源。 3. 救護隊報到集結情形。	1. 緊急應變中心編組情形。 2. 救災可用資源詳情。 3. 支援單位動員情形。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現場人員傷亡情形。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接受救災指揮官之指派任務。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1. 所有報案訊息應回報礦務局緊急應變中心。
		決斷過程	1. 提供現場詳情。 2. 引導救護人員。	1. 設置坑口救災指揮中心 2. 救護隊隊員集結、裝備整備。 3. 動員之人力掌控。	1. 判定災害種類、規模。 2. 決定救災方式。 3. 協調支援單位作業。	1. 醫療人力、器材藥品是否足夠。 2. 是否需通報上級主管衛生單位協助支援。	1. 確認救援任務。 2. 詢問受傷或受困人數。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2. 出動氧氣呼吸器時，需由經過訓練之救護隊員擔任坑內救護作業。
		行動方案	1. 參與救災。	1. 救護隊報到編組。 2. 災變情形解說。 3. 救護器材(氧氣呼吸器、各種儀器)整備。 4. 支援單位分工。	1. 掌握礦場救護隊人員、器材。 2. 掌握支援單位人力器材。 3. 應變中心成立完成，指揮官與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密切聯繫。 4. 災情擴大時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層級提升。	1. 進駐現場指揮站，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 準備醫療器材待命。 3. 設立臨時醫療站。 4. 準備使用傷病卡評估傷患。 5. 醫護人員準備急救。	1. 協助交通管制。 2. 協助救護人員作業。 3. 進行現場人員管制。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5. 礦場救護	所需資訊	持續掌握災變現場情況。	1. 掌握救災單位、人力、機械設備數量。 2. 掌握救災進度。 3. 災害程度回報。	1. 各單位回報應變中心投入救災人力、物力資料及災害狀況。 2. 災害嚴重程度回報及救災進度續報。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傷情形。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困情形。 3. 現場環境。	1. 災變像場情形。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提供現場情況，引導救災人員作業。	1. 指揮及組織救災單位人員(分組、分工)。 2. 指派各分組任務。 3. 救護隊入坑勘查及進行搶救作業。 4. 研判災害發展情形。	1. 應變中心隨時與救災指揮中心保持通訊。 2. 考量搶救作業之配合措施。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1. 掌握現場通報之傷患人數、傷勢。	1. 現場管制與戒護。 2. 支援救災人力。	1. 掌握收集相關資訊。
		行動方案	1. 告知救援人員現場情況。 2. 順從指揮人員指示，參與救災。	1. 礦場救護隊依分配任務進行搶救作業。 2. 專業器材、機械作業。 3. 傷患後送路線確保暢通。 4. 防止第二次災害發生。	1. 掌握救災人力、物力動員情形。 2. 視需要徵調鄰礦救護隊裝備與人力。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4. 協調醫療、警消等支援單位之作業。	1. 依現場情形進行救護作業。 2. 將傷患通報責任醫院。 3. 傷患人數統計。 4. 現場急救。 5. 傷患後送作業。	1. 依現場指揮官指派支援一般性搶救作業。 2. 協助交通管制，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搶救行動之進行。 3. 協助管制閒雜人員進入現場。	1. 依實際情形報導救災進度。 2. 如有需要協供通訊協助。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礦場作業人員	礦場辦公室 (礦場救護隊)	經濟部礦務局 (緊急應變中心)	地方醫療單位 (119)	地方警消單位 (110)	新聞媒體	備註
地下礦場火災、氣體或岩石突出、出水等災害	6 善後復原	所需資訊	救災完成後，返回辦公室。	1. 現場清理及復原。	1. 各救災單位解散情形。 2. 救災損耗與花費情形。	1. 傷患處置狀況，是否仍有待後送之傷患。 2. 撤離路線。	1. 確認事件狀況解除。 2. 人力、裝備清點及與救災指揮中心確認。	事件是否結束。	1. 救災完成由礦務局派員進行原因調查與責任鑑定。
		決斷過程	協助善後作業。	1. 解除管制。 2. 回報應變中心。	1. 災情彙整及發佈。 2. 協助救災指揮中心判斷事故處理結束時間。	1. 死、傷者情況再次確認。 2. 救護人員、車輛撤離。	確認救災任務完成。	彙整災情狀況。	2. 現場復工必要時由礦務局派員監督指導。
		行動方案	協助災變原因調查。	1. 緊急應變中心下達撤除命令後，通知各支援單位撤除。 2. 解除管制狀況。	1. 下達救災指揮中心撤除命令。 2. 派員進行災變調查員鑑定。 3. 指導現場復舊與復原。	1. 救護車、人員歸建元單位。 2. 協助後送傷患醫院人數清點及回報。 3. 清點器材、藥品。 4. 離場結報。	1. 清點裝備，通報救災指揮中心， 2. 離場結報。	翔實回報正確報導。	

表 4-3 礦災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之處置作為（石油、天然氣礦場災變）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1. 事故察覺與通報	所需資訊	1. 目前所在位置。 2. 發現異狀。	1. 工人或安全管理人員通報。 2. 礦場作業處所。 3. 礦場作業人數。	1. 礦場保安專線通報。 2. 礦場所在地。 3. 災害類別。	1. 礦場所在地最近醫療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礦場所在地最近警察單位。 2. 礦場通報。 3. 其他單位通報。	1.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決斷過程	1. 評估自己或同伴有無受傷情況。 2. 評估災害大小程度及有無立即危險。	1. 確認事故地點、災害情形。 2. 確認人員位置。	1. 接獲訊息。 2. 現場災害確認。	詢問人員可能傷害之情形。	詢問事件位置、可能影響。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行動方案	1. 報告礦場安全管理人員。 2. 通報礦場辦公室。	1. 研判災害規模。 2. 判斷可能影響程度。 3. 決定通報層級。	1. 與礦場保安中心訊息聯繫。 2. 災害類別確認。 3. 通報轄區礦場救護站。	1. 記錄通報時間內容。 2. 準備醫療器材。 3. 通知救護車準備出勤。	記錄通報時間內容。 召集人員準備出勤。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備註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2. 受理確認	所需資訊	1. 確認現場情形。 2. 確認災害影響範圍。	1. 受理工人或現場安全管理人員之通報。 2. 確定事故位置、人員受困、傷亡情形。 3. 災情狀況描述。	1. 確認災害地點、災害類型。 2. 有無人員傷亡。 3. 有無人員受困。	1. 接獲通報。 2. 確認災變地點。 3. 確認交通路線。	1. 確認災害種類、災害發生地點。 2. 災害地點交通狀況。 3. 災害狀況描述。	接獲通報，確認災變類型、地點。	
		決斷過程	1. 視狀況採取急救措施獲尋求支援。 2. 決定災害通報單位。 3. 確認災害規模。	1. 受理通報。 2. 決定災害通報單位。 3. 確認災害規模。	1. 記錄報案內容及所需資訊。 2. 指揮礦場保安中心。 3. 指揮礦場救護站。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3. 評估支援所需人力。	1. 記錄所需資訊。 2. 評估傷患人數。 3. 評估支援所需人力。	同業資訊情形。後續資訊收集。	
		行動方案	請求附近人員支援搶救。	1. 需向通報人詳細詢問通報內容以確認資料。 2. 確認事故發生，召集同仁進行處置。	1. 研判災情並通報上級單位。 2.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前往現場。	1. 召集相關醫護人員準備適當器材出勤。 2. 視需要陳報集就責任醫院。	1. 記錄通報資訊。 2. 召集相關支援人員。 3. 通報縣市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前往現場。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備註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3. 通報派遣	所需資訊	目前所在位置。	1. 災變事件地點。 2. 災變事件種類。 3. 出動單位。 4. 各單位支援需求。	1. 礦場所在地 2. 災變類別。 3. 災變規模。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1. 接獲派遣通報。 2. 災變事件地點。 3. 災變規模。 4. 馳援路線。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1. 依災情研判應變等級，通知各單位救援。 2. 礦務局應變中心統籌各項資源。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	1. 整合災變內容及請求配合事項。 2. 考量災變情況，提出救援需求。	1. 現場災害確認。 2. 礦災救援系統啟動。	1. 確認支援路線。 2. 確認支援醫療人力及救護車輛。 3. 救護人員車輛出動待命。	1. 依災變情形派遣消防車、救護車或特殊救援器材前往現場。	前往現場。	
		行動方案	1. 協助指引救援人員到現場。 2. 協助救援人員瞭解現場。	1. 召集礦場救護隊。 2. 動員礦場人力。 3. 現場成立救災指揮中心。	1. 派遣礦場保安中心人員至現場。 2. 調派礦場救護站裝備及人員。	1. 視狀況召集鄰近衛生所醫護人員支援出勤。 2.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醫療救護分組。 3. 現場設置救護站。	1. 到達現場依指揮官指示成立救援分組。 2. 協助指揮現場交通及秩序。	蒐集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備註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4. 救援單位處置	所需資訊	現場資源。	1. 救援單位出動情況。 2. 救災指揮中心資源。 3. 救護隊報到集結情形。	1. 緊急應變中心編組情形。 2. 救災可用資源詳情。 3. 支援單位動員情形。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現場人員傷亡情形。	1. 現場作業及指揮位置。 2. 接受救災指揮官之指派任務。	民眾或其他單位通報。	1. 所有報案訊息應回報礦務局緊急應變中心。
		決斷過程	1. 提供現場詳情。 2. 引導救護人員。	1. 設置救災指揮中心 2. 救護隊隊員集結、裝備整備。 3. 動員之人力掌控。	1. 判定災害種類、規模。 2. 決定救災方式。 3. 協調支援單位作業。	1. 醫療人力、器材藥品是否足夠。 2. 是否需通報上級主管衛生單位協助支援。	1. 確認救援任務。 2. 詢問受傷或受困人數。	詢問事件位置、目前情況。	2. 油氣礦場災變救護涉及專業部分,由台灣中油公司負責調度,必要時徵調煉油廠救災人力與器材設備。
		行動方案	1. 參與救災。	1. 救護隊報到編組。 2. 災變情形解說。 3. 救護器材整備。 4. 支援單位分工。	1. 掌握礦場救護隊人員、器材。 2. 掌握支援單位人力器材。 3. 應變中心成立完成,指揮官與現場救災指揮中心密切聯繫。 4. 災情擴大時應變中心指揮官依層級提升。	1. 進駐現場指揮站,向救災指揮官報到。 2. 準備醫療器材待命。 3. 設立臨時醫療站。 4. 準備使用傷病卡評估傷患。 5. 醫護人員準備急救。	1. 協助交通管制。 2. 協助救護人員作業。 3. 進行現場人員管制。	確認災害情形。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備註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5. 礦場救護	所需資訊	持續掌握災變現場情況。	1. 掌握救災單位、人力、機械設備數量。 2. 掌握救災進度。 3. 災害程度回報。	1. 各單位回報應變中心投入救災人力、物力資料及災害狀況。 2. 災害嚴重程度回報及救災進度續報。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傷情形。	1. 災害發展狀況。 2. 人員受困情形。 3. 現場環境。	1. 災變像場情形。	1. 礦場救護作業涉及專業部分，由礦場救護隊執行。
		決斷過程	協助救災，提供現場情況，引導救災人員作業。	1. 指揮及組織救災單位人員(分組、分工)。 2. 指派各分組任務。 3. 救護隊進行搶救作業。 4. 研判災害發展情形。	1. 應變中心隨時與救災指揮中心保持通訊。 2. 考量搶救作業之配合措施。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1. 掌握現場通報之傷患人數、傷勢。	1. 現場管制與戒護。 2. 支援救災人力。	1. 掌握收集相關資訊。	2. 礦災搶救作業需注意救護人員之安全，避免造成二次災害。
		行動方案	1. 告知救援人員現場情況。 2. 順從指揮人員指示，參與救災。	1. 礦場救護隊依分配任務進行搶救作業。 2. 專業器材、機械作業。 3. 傷患後送路線確保暢通。 4. 防止第二次災害發生。	1. 掌握救災人力、物力動員情形。 2. 協調醫療、警消等支援單位之作業。 3. 研判事故發展情形。	1. 依現場情形進行救護作業。 2. 將傷患通報責任醫院。 3. 傷患人數統計。 4. 現場急救。 5. 傷患後送作業。	1. 依現場指揮官指派支援一般性搶救作業。 2. 協助交通管制，以確保救災安全及搶救行動之進行。 3. 協助管制閒雜人員進入現場。	1. 依實際情形報導救災進度。 2. 如有需要協供通訊協助。	

災變類型	階段	處置步驟	處理單位應變救援處置作為						
			作業人員或路人	台灣中油公司探採事業部(場、廠、隊)	經濟部礦務局(緊急應變中心)	地方醫療單位(119)	地方警消單位(110)	新聞媒體	備註
石油、天然氣礦場火災、爆炸、油氣洩漏等災害	6 善後復原	所需資訊	救災完成後，返回辦公室。	1. 現場清理及復原。	1. 各救災單位解散情形。 2. 救災損耗與花費情形。	1. 傷患處置狀況，是否仍有待後送之傷患。 2. 撤離路線。	1. 確認事件狀況解除。 2. 人力、裝備清點及與救災指揮中心確認。	事件是否結束。	1. 救災完成由礦務局派員進行原因調查與責任鑑定。 2. 現場復工必要時由礦務局派員監督指導。
		決斷過程	協助善後作業。	1. 解除管制。 2. 回報應變中心。	1. 災情彙整及發佈。 2. 協助救災指揮中心判斷事故處理結束時間。	1. 死、傷者情況再次確認。 2. 救護人員、車輛撤離。	確認救災任務完成。	彙整災情狀況。	
		行動方案	協助災變原因調查。	1. 緊急應變中心下達撤除命令後，通知各支援單位撤除。 2. 解除管制狀況。	1. 下達救災指揮中心撤除命令。 2. 派員進行災變調查員鑑定。 3. 指導現場復舊與復原。	1. 救護車、人員歸建元單位。 2. 協助後送傷患醫院人數清點及回報。 3. 清點器材、藥品。 4. 離場結報。	1. 清點裝備，通報救災指揮中心， 2. 離場結報。	翔實回報正確報導。	

第五章 災後復原重建

一、受災礦場及其他設施之處理

本部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實施災害調查，迅速鑑定礦場設施損害程度，並督導、協助復原重建。

二、災情彙整及救助

- (一) 於災害或事故處理暫告一段落後，本部應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實施災害調查、鑑定，彙整陳報處理檢討報告，並視災害狀況輔導礦場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 (二) 視礦場受災情況，提供必要之產業諮詢，並輔導其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 (三) 由本部協助受災礦場辦理租稅減免事宜。

第六章 計畫實施及管制考核

一、災害防救計畫之實施與執行重點工作事項

- (一) 本部承辦災害防救業務之礦務局礦場保安組，應實施災害防救組織之整備，與其他組室（單位）或機關加強協調聯繫工作，並指定專人辦理相關之業務。
- (二) 建立「礦災災害通報體系」及訂定「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等，並編印成「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手冊」，透過訓練、講習等方式，使同仁及礦場從業人員週知。
- (三) 業務計畫、作業要點、標準作業程序或處理手冊應定期檢討修正。
- (四) 本業務計畫應規劃礦災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階段之實施重點工作事項，訂定（五年期）重點工作項目、採行措施及執行期程，並依期實施辦理。
- (五) 本部應加強蒐集充實災害防救資訊及礦災災害防救科技研究，進行對策之研擬及協助礦場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

二、管制考核

- (一) 為本業務計畫實施所規劃之重點工作事項，應積極推行，貫徹實施，並擬定評估指標，定期檢查執行情形。
- (二) 本計畫所規定工作項目之辦理情形與成效，經濟部應選定重點項目，會同各主（協）辦機關每年檢討一次，並應將執行情形及檢討結果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其餘由各主（協）辦單位自行列管。

三、獎懲

辦理本計畫，執行成效良好並有具體事蹟者，得予敘獎，處理礦災災害防救業務未盡職責，影響救災或導致不良後果者，視情節輕重議處。

四、經費

本業務計畫之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附件一、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任 務 編 組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召 集 人	局 長	朱明昭	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或「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轉任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	副 局 長	陳台雄	襄助召集人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主 任 秘 書	徐銘宏	襄助召集人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
支 援 組			
委 員 兼 組 長	礦 政 組 組 長	鄭修晃	統籌礦災緊急應變作業協助支援事宜。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政 風 室 主 任	李冠德	負責督導協助災情資訊彙整、情事分析、通報等事宜。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林健豪	綜理公關作業、長官接待、記者招待及新聞發布。
委 員	輔 導 組 組 長	陳育英	負責協助所需軟、硬體設備之配置事宜。
組 員	政 風 室 科 員	何靜宜	負責災情資訊彙整、情事分析、通報等事宜。
組 員	秘 書 室 秘 書	林世榮	負責督導協助救災相關文書、庶務及其他交辦事宜。
委 員	東 區 辦 事 處 科 長	黃品中	負責東區礦災緊急應變作業協助支援事宜
作 業 組			
委 員 兼 組 長	保 安 組 組 長	曾保忠	負責督導執行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東 區 辦 事 處 主 任	盧建華	負責督導執行花東地區之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東 區 辦 事 處 科 長	林錦村	協助執行花東地區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保 安 組 科 長	湯銘文	協助執行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第 一 小 組 小 組 長	保 安 組 科 長	徐金梅	負責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

第一小組 組員	成員	鐘協候 劉精毅 高嘉鴻	1> 負責通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事宜。 2> 彙辦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災情蒐集、彙整。 3> 負責聯絡有關單位及人員開會事宜。 4> 簽報新聞稿及防災準備會議。
第二小組 小組長	保安組 專員	姬鴻吉	1> 負責督導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第二小組 組員	成員	宮敬敏	1> 負責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2> 彙編礦災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災情總報告。
第三小組 小組長	瑞芳保安 中心主任	冒乃平	1> 負責督導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第三小組 組員	成員	張家棟 周志冠	1> 負責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2> 負責救災技術、設備、儀器之調度、整備與諮詢。
第四小組 小組長	東區辦事 處專員	邱智勇	1> 負責督導花東地區礦災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第四小組 組員	東區辦事 處成員	劉國樑 張建詠 鄒本全	1> 負責花東地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 2> 花東地區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災情蒐集、彙整。 3> 負責花東地區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4> 負責花東地區救災技術、設備、儀器之調度、整備與諮詢。

附件二、礦場救護站聯絡表、礦場救護隊編組表、裝備配置表

一、礦場救護站聯絡表：

站名	地點	聯絡電話	聯絡人
經濟部礦務局 東區辦事處礦場 救護站	花蓮市文苑路 10 號	TEL：03-8230501 FAX：03-8226547	林科長錦村
經濟部礦務局 和平礦場救護站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克尼布東 路 1 號 2 樓	TEL：03-8681260 FAX：03-8681287	許主任萬國
經濟部礦務局 宜蘭礦場救護站	宜蘭市宜中路 292 號	TEL：03-9368890 FAX：03-9360879	鄭主任俊明
經濟部礦務局 瑞芳礦場救護站	台北縣瑞芳鎮一坑路 6 號	TEL：02-24972339 FAX：02-24976448	冒主任乃平
經濟部礦務局 三峽礦場救護站	台北縣三峽鎮愛國路 16 巷 11 號	TEL：02-26711359 FAX：02-26721012	王主任偉光
經濟部礦務局 頭份礦場救護站	苗栗縣竹南鎮崇明街 23 號	TEL：037-479529 FAX：037-483140	彭主任清霖
和平地區 礦場救護站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廠 和平礦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 263 號	TEL： 03-8682111#6210 FAX：03-8682006	潘仁達
花蓮地區 礦場救護站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 造廠新城山礦場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村新興 66 號	TEL： 03-86121010#280	胡塵光
和仁地區 礦場救護站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和仁礦場 花蓮縣秀林鄉和平村和仁 73 號	TEL： 03-8681216*1804 FAX：03-8681591	李振昌
澳花地區 礦場救護站	台山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山石礦 宜蘭縣南澳鄉大濁水地方	TEL：0932386753	許仁輝
台東地區 礦場救護站	峻涿寶石礦 台東市豐年里 13 鄰中興路 3 段 401 巷 85 號	TEL：089-235991 FAX：089-237107	彭政峯
瑞芳地區 礦場救護站	臺陽股份有限公司 瑞芳金礦九號硐 台北縣瑞芳鎮頌德里豎崎路 54 號	TEL：02-24972071	廖拱信

二、礦場救護隊編組表

職稱	成員	任 務
隊 長	1 員	負責督導訓練礦場救護隊員及救護、機械器具用品之整理及礦場救護相關事項之協調指揮。
副隊長	1 員	輔佐隊長，如果隊長出缺，即由副隊長代行職務。
指導員	1 員	擔任隊員的教育指導工作，有實際作業時，則與整備員進行聯絡，輔佐隊長指導實際的工作。
事務員	1 員	秉承隊長之命，處理有關隊務的工作，以及擔當隊員的聯絡與召集等工作。
整備員	1 員	平時整修救護、機械器具，用品等，實際遭遇災害時，負責檢查救護器具工作。
第1班班長	1 員	秉承隊長之命，指揮班員從事救護相關事宜
第1班班員	4 員	接受指揮辦理礦場救護事宜及平時救護裝備之保養。
第2班班長	1 員	秉承隊長之命，指揮班員從事救護相關事宜
第2班班員	4 員	接受指揮辦理礦場救護事宜及平時救護裝備之保養。
第3班班長	1 員	秉承隊長之命，指揮班員從事救護相關事宜
第3班班員	4 員	接受指揮辦理礦場救護事宜及平時救護裝備之保養。
支援單位	警政單位	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地方消防單位	支援配合礦災防救相關事宜。
	交通電信單位	支援災區所需通訊事宜。
	醫療單位	支援傷患救護事宜。
	礦業相關公會	協調提供器材及救護資源等。

三、礦場救護隊裝備配置表

器材名稱	裝備數量
氧氣呼吸器（BG-174 型）	5 具
通氣管呼吸器	1 台
CO 自救呼吸器	1 個/人
瓦斯檢定器	1 台
坑內照明頭燈（ZENIX）	5 組
安全繩	1 條/人
口罩	1 個 /人
S 腰帶	1 條/人
礦用安全帽	1 頂/人
人工呼吸球組（CPR 甦醒器）	1 組
急救箱	1 套
擔架	2 套
GPS 衛星定位儀	1 台
挖土機	1 台
剷裝機	1 台
運搬車輛	1 台

四、「礦場救護站」之應變作業：

- （一）當礦場發生災害時主管機關經濟部礦務局東區辦事處或各礦場保安中接到通報，除應立即依通報系統向上通報外，應立即研判救災所需或災害現場請求支援之救護器材，派員迅速攜帶「礦場救護站」內之救護器材出動前往現場協助處理支援救災事宜。
- （二）若救災過程中需要在缺氧或具有毒性氣體環境作業時，必須出動「礦場救護隊」之災情，立即通知鄰近礦場救護隊隊長召集礦場救護隊，迅速前往災害現場向「礦場救災指揮中心」報到並協助救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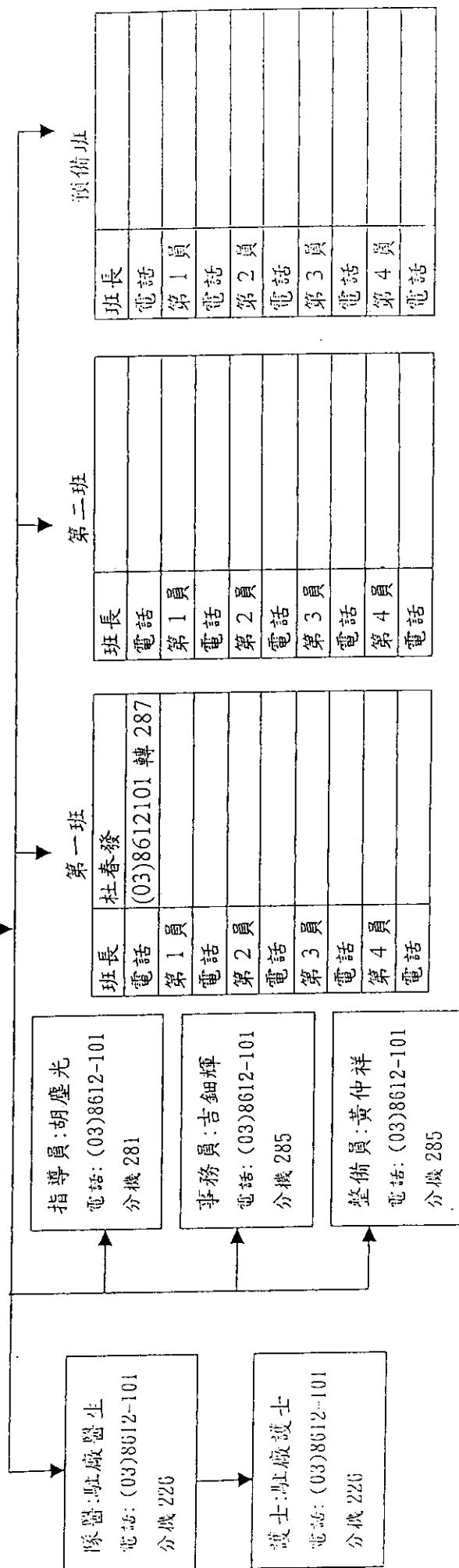
附件三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加禮宛山礦場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礦業字第一七二五號 執照字號：台灣採字第三五四三號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礦業權者：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旭東 礦場負責人簽章： 破補

姓名	聯絡電話
陳建宏	(03)8612-101 分機 284

隊長：



海南實業烏岩第一礦場

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聯絡體系

礦區字號：

1045

執照字號：

5385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備註

礦業權者：

林清泉

礦場負責人：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白裕吉	03-9968068	0933769236	

隊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謝元鴻	(03)9968068	0936090697	

副隊長：

姓名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備註
陳炯文	(03)9968068	0937163150	

事 務 員

姓 名	洪榮徽
電 話	(03)9968068
行 動	0928530525
備 註	

隊 員

姓 名	吳國昌
電 話	(03) 9968068
行 動	0932090355
備 註	

礦場負責人：白裕吉



宇陽石礦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 執照號碼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礦業字第2905號 台濟採字第5317號 **年**月**日 **礦保一字第*****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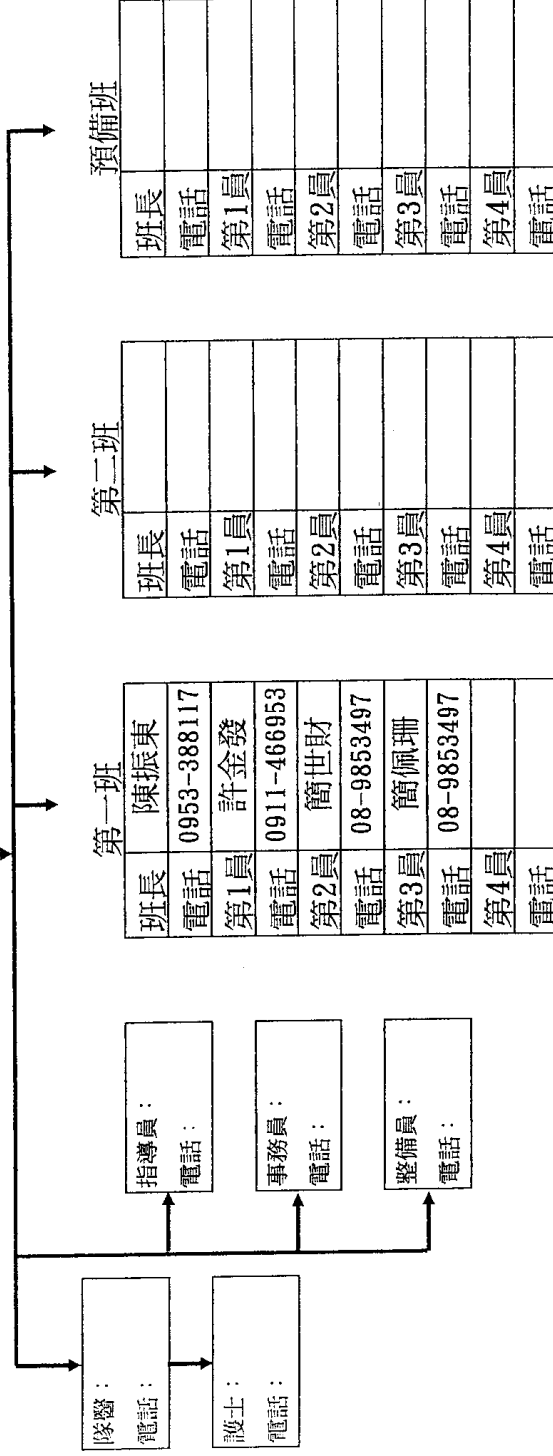
礦業權者：宇陽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立森礦場負責人簽章：洪福來

隊長：

姓名	聯絡電話
洪福來	0910-558257

副隊長：

姓名	聯絡電話



大山石礦場 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3430 執照號碼：5498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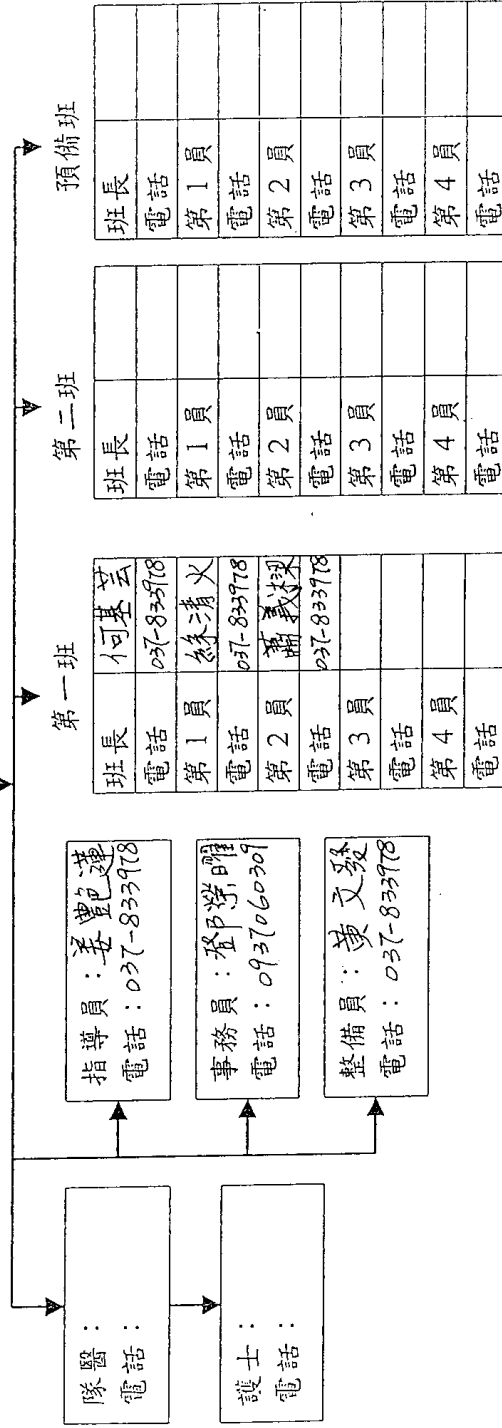
礦業權者：溫錦恭 礦場負責人簽章：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溫錦恭	0933789223

隊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黃文發	037-833978

副隊長：



萬榮石礦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1002 執照號碼：5159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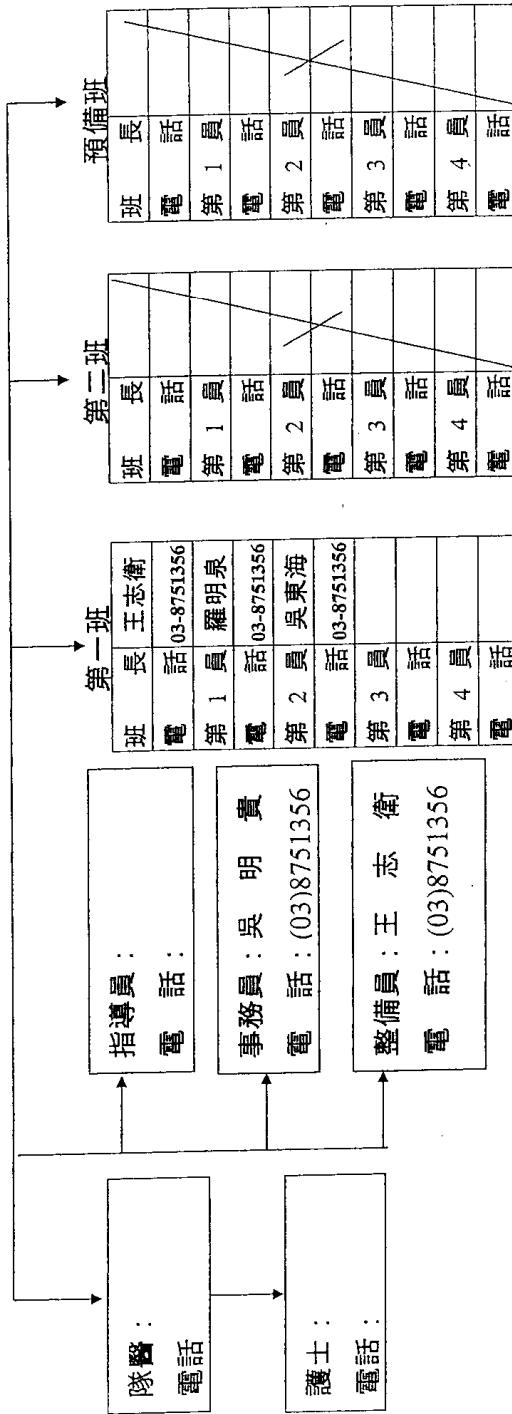
礦業權者：億元股份有限公司 礦場負責人簽章：莊木順 不順莊

姓	名	聯絡電話
莊	木順	(03)8751052

隊長：

姓	名	聯絡電話
吳	明貴	(03)8751356

副隊長：



長宏石礦場 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460 執照號碼：3481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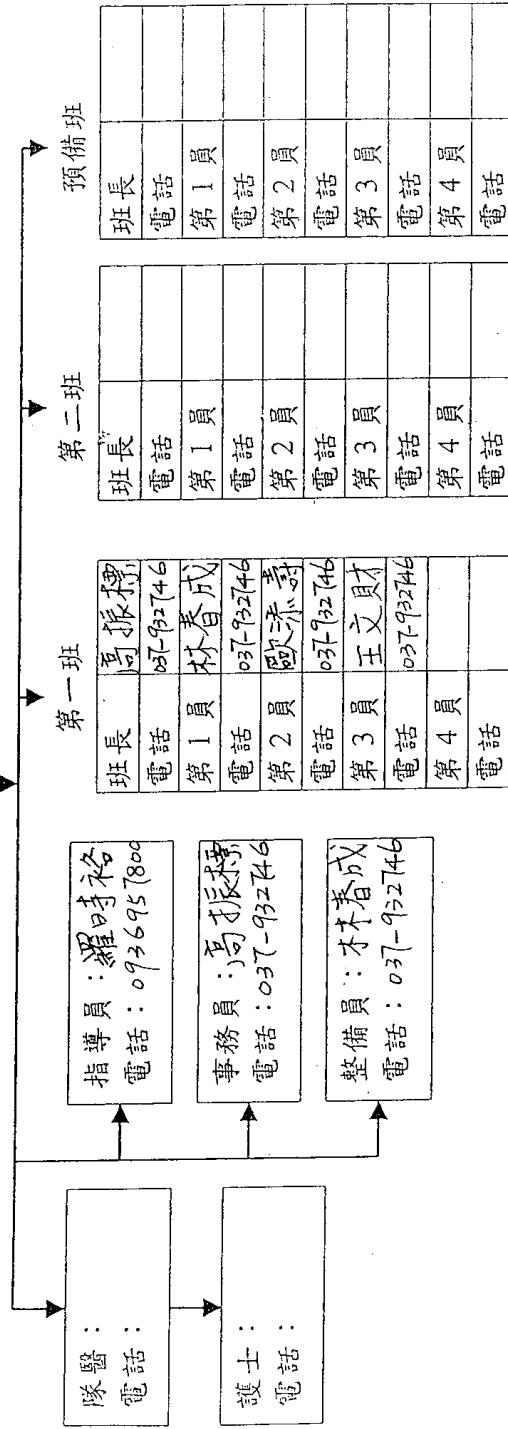
礦業權者：洪瑪味 礦場負責人簽章：

隊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陳秉輝	037-932746

副隊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徐嘉生	037-932746



寶豐祥寶石採礦場救護隊組織及隊員之連絡體系

礦區字號：2496 執照號碼：4640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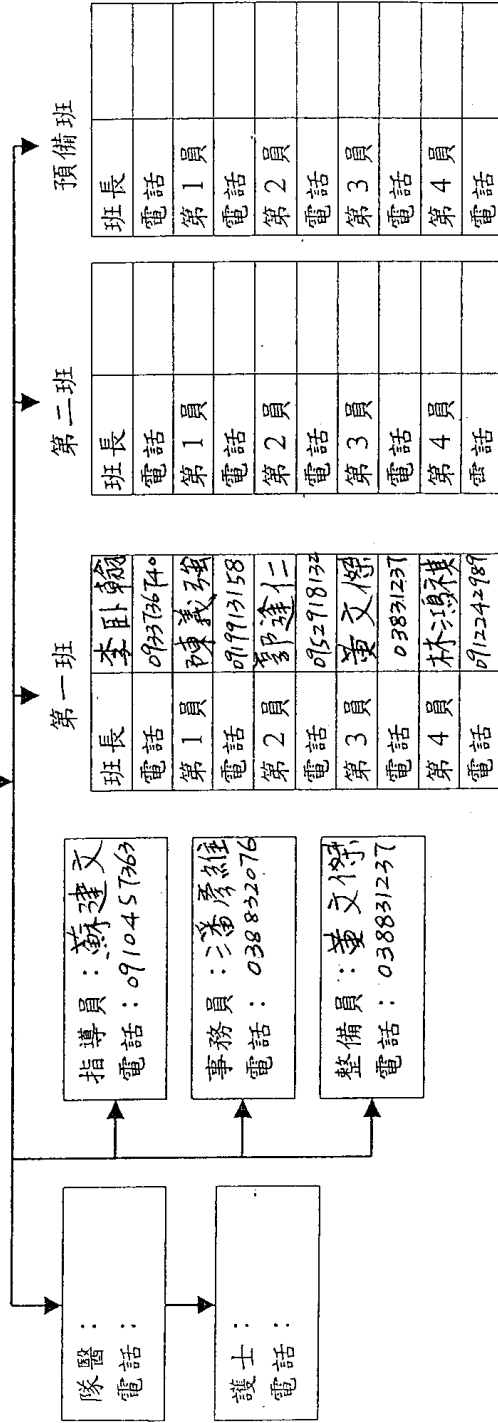
礦業權者：簡月桂 礦場負責人簽章：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黃榮德	0988300049

隊長：

姓 名	聯 絡 電 話
薛志剛	0912517891

副隊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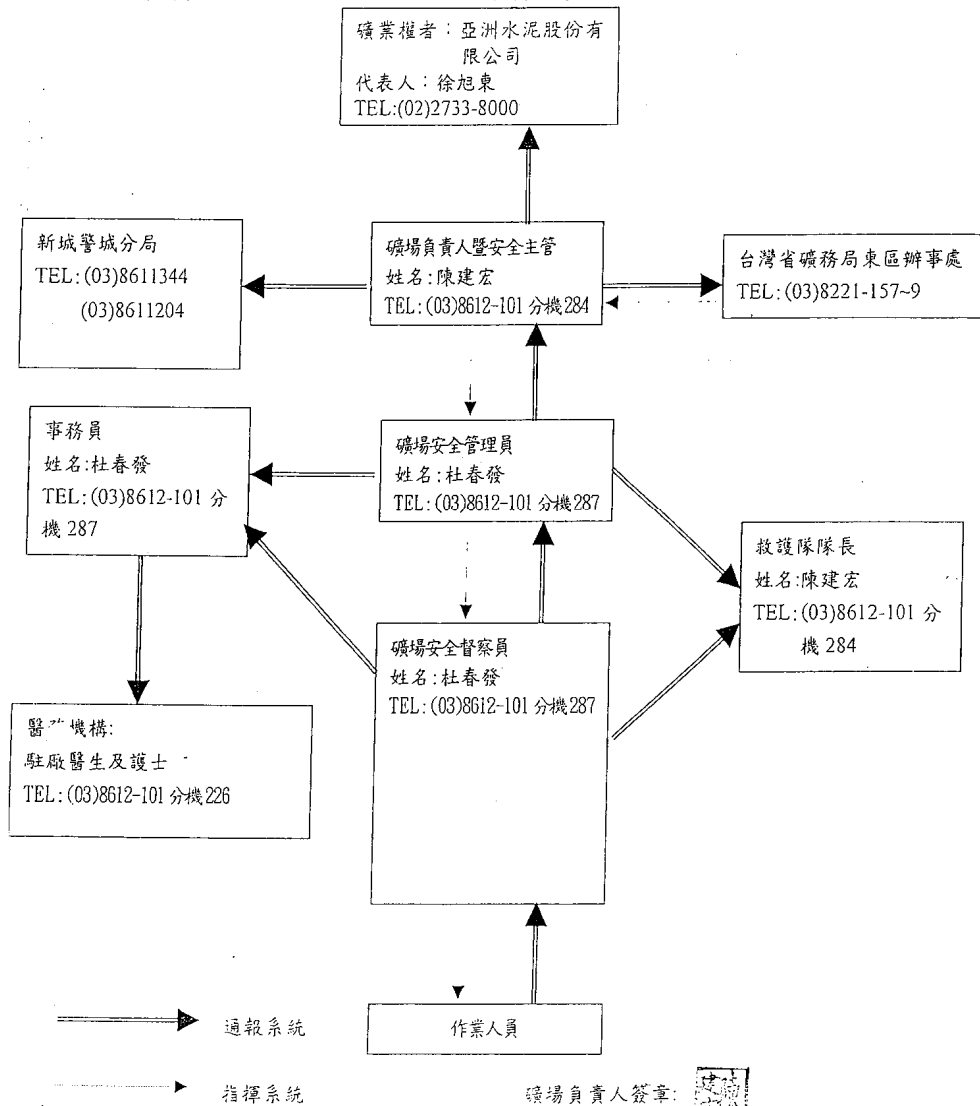
附件四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花蓮製造廠加禮苑山礦場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礦業字第一七二五號 執照字號：台濟採字第三五四三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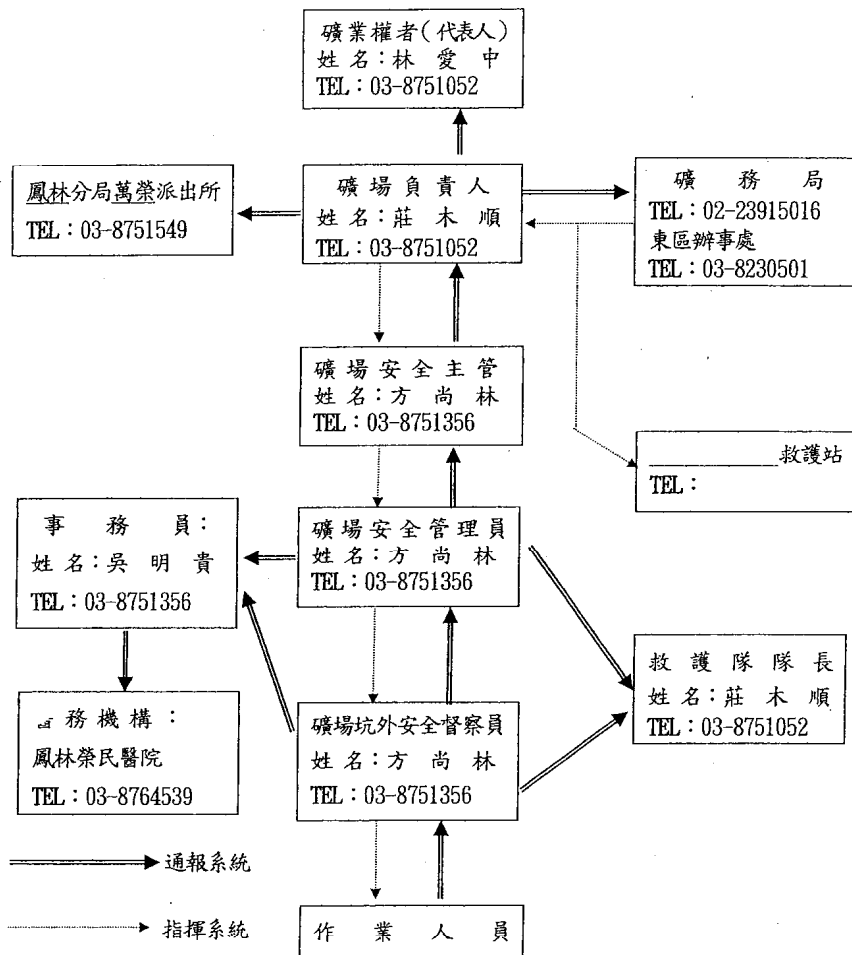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萬榮石礦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1002 執照號碼：5159 核備日期：_____ 核備文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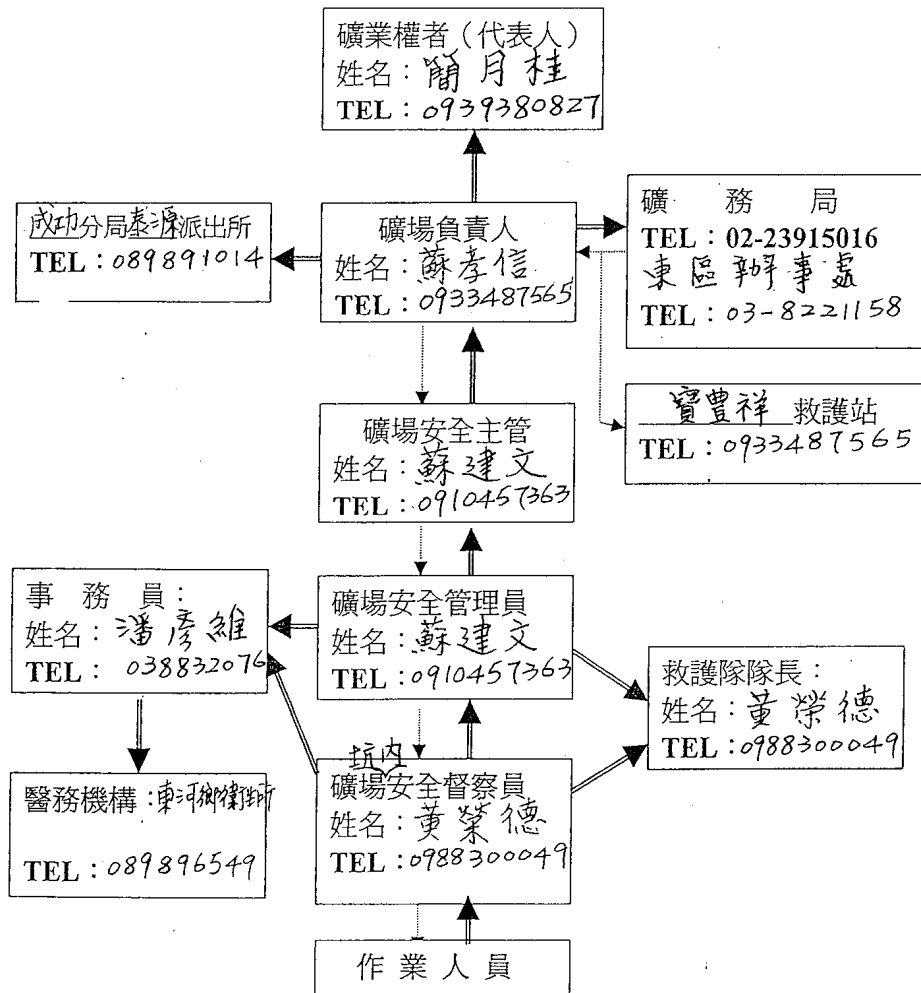


礦場負責人簽章：莊 木 順

不計入

寶豐祥寶石採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2496 執照號碼：4640 核備日期：_____ 核備文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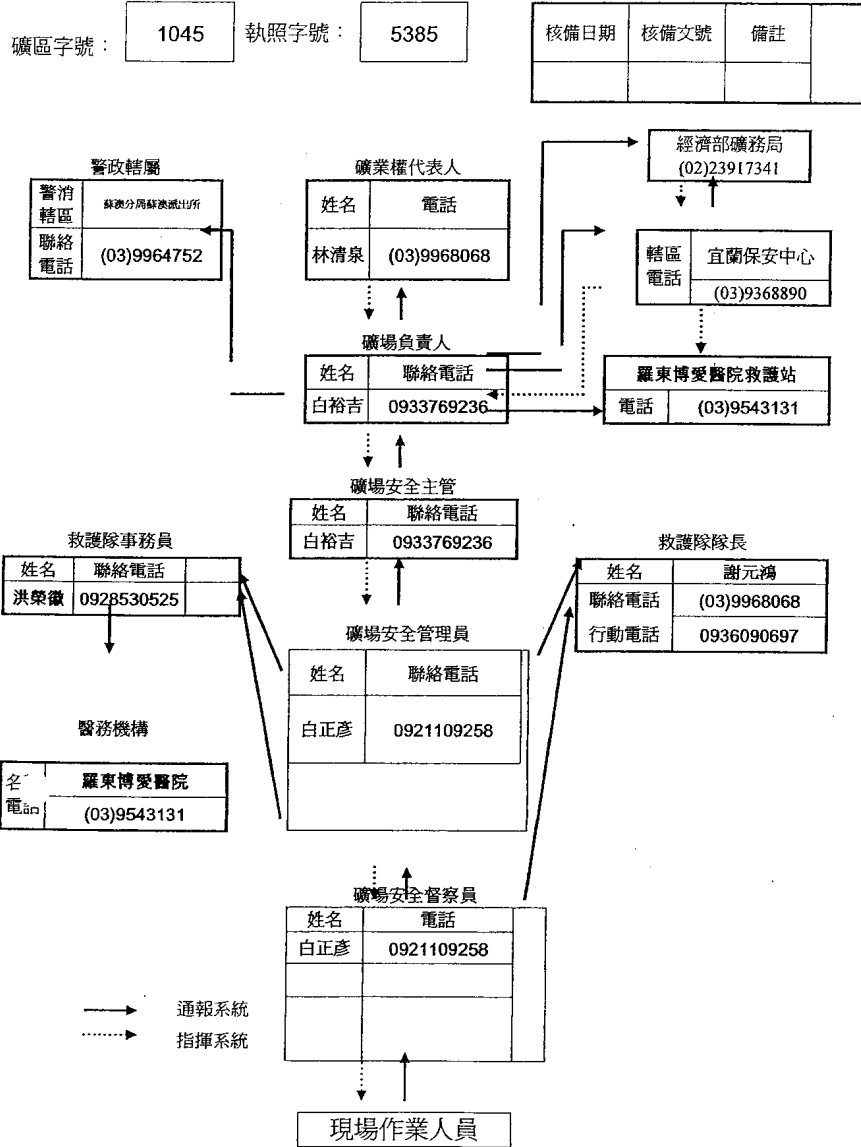
==> 通報系統
 -.-> 指揮系統

礦場負責人簽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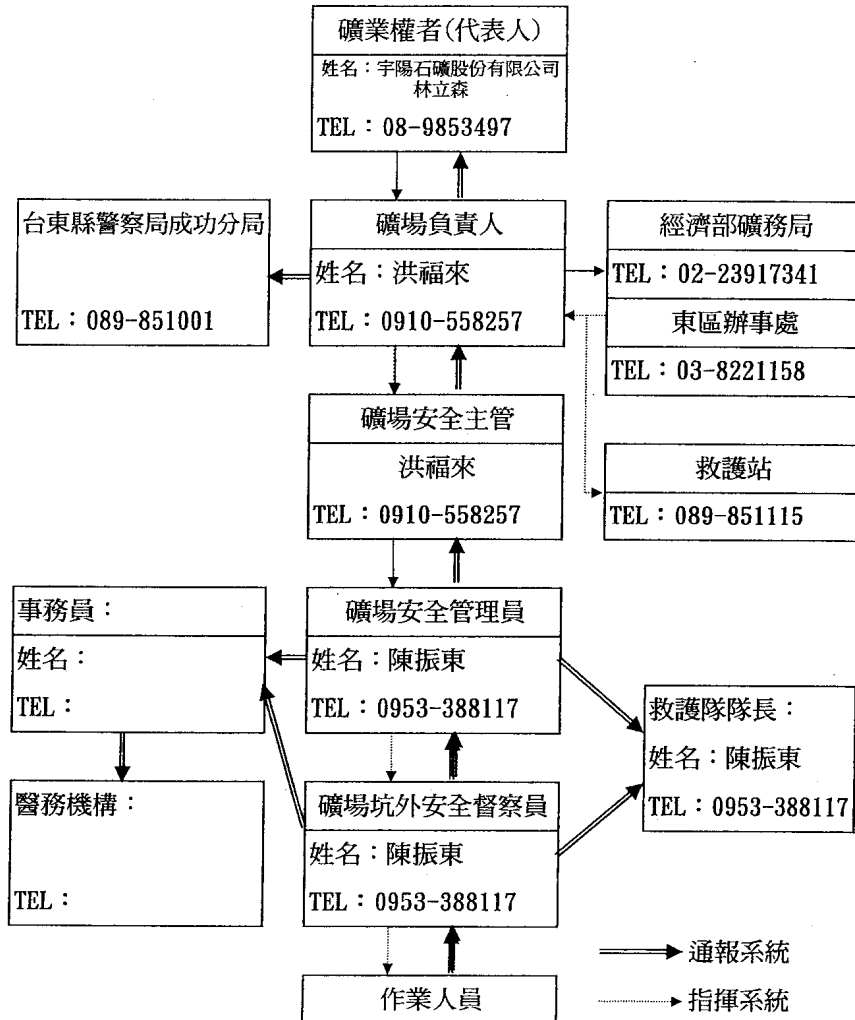
海南實業烏岩第一礦場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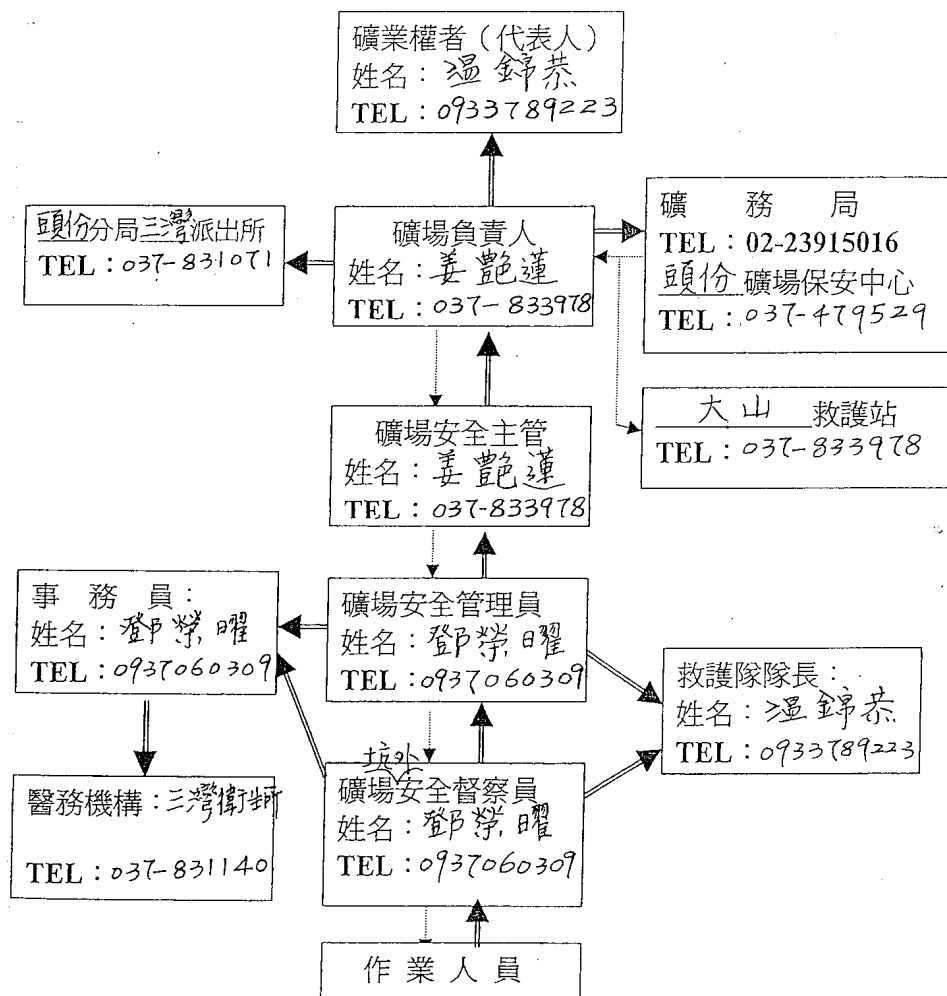
宇陽石礦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 執照號碼：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礦業字第 2905 號 台灣採字第 5317 號 **年**月**日 **經礦保一字第***號



大山礦場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3430 執照號碼：5498 核備日期：_____ 核備文號：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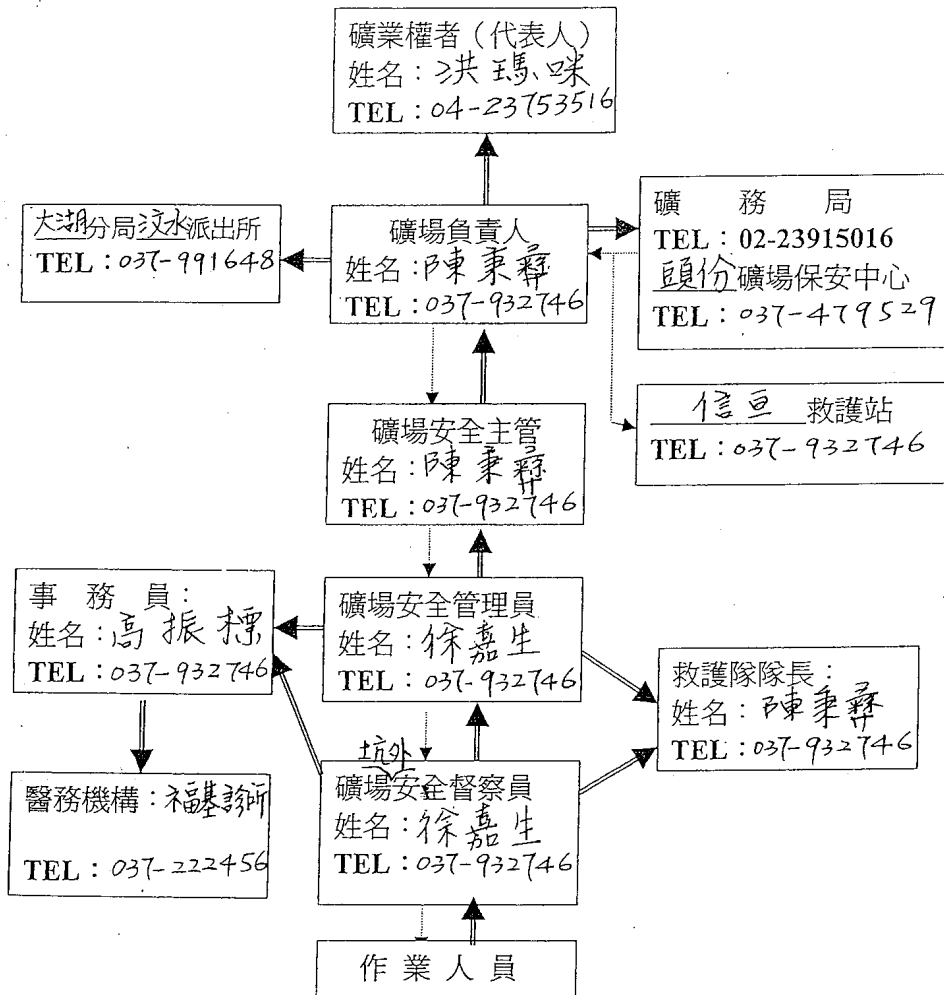
——> 通報系統
> 指揮系統

礦場負責人簽章：



長宏礦場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礦區字號：460 執照號碼：3481 核備日期： 核備文號：



——> 通報系統
 - - -> 指揮系統

礦場負責人簽章：



附錄一

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手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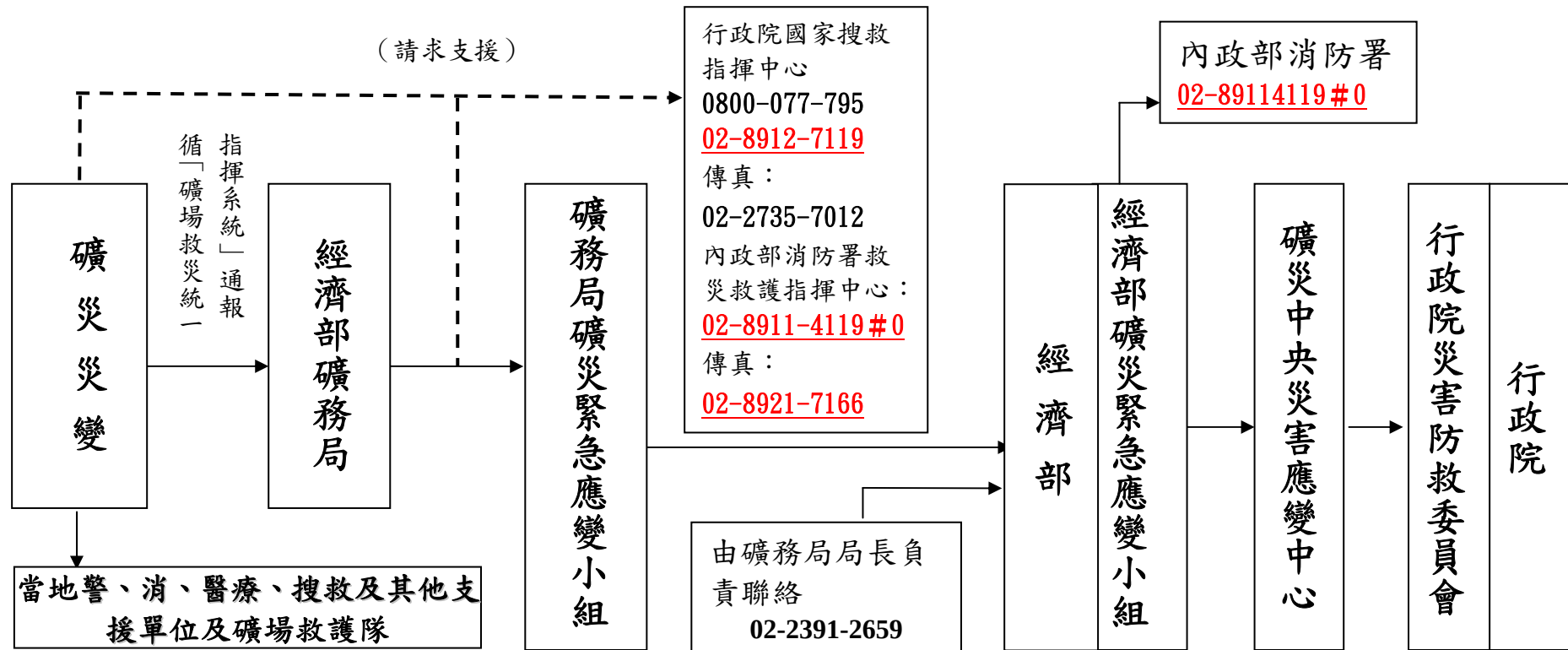
礦災災害防救通報及處理作業手冊

目 錄

一、礦災災害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	1
二、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2
三、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3
四、附件一：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10
五、附件二：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11
六、附件三：礦災災情通報單·····	12
七、附件四：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13

礦災災害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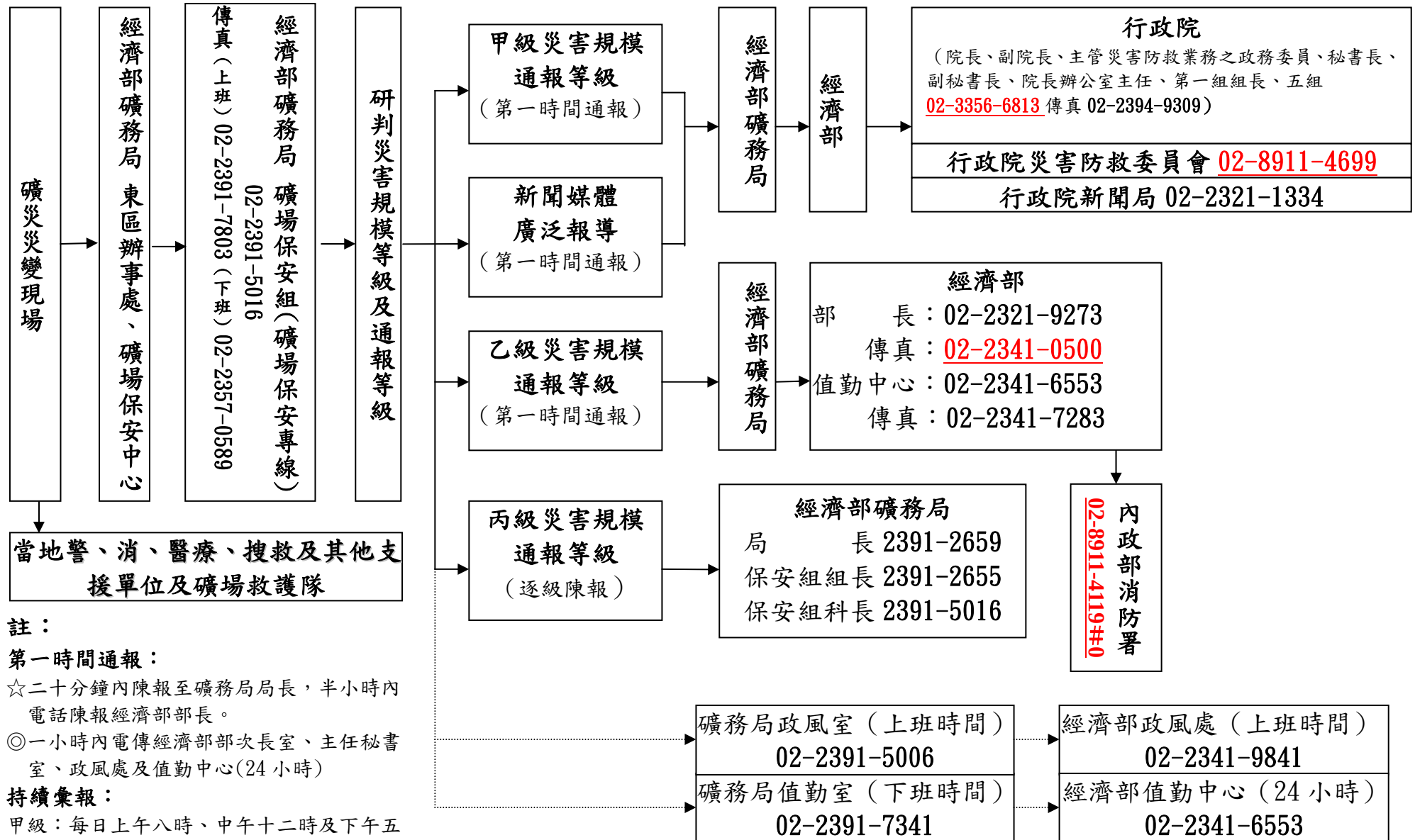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	
由礦務局自行處理者	經濟部可依權責處理者	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	



註一：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

二：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其他各進駐單位視災情狀況相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

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註：

第一時間通報：

☆二十分鐘內陳報至礦務局局長，半小時內電話陳報經濟部部長。

◎一小時內電傳經濟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值勤中心(24 小時)

持續彙報：

甲級：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彙報。

乙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三時彙報。

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

一、災情蒐集：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重大災害，本部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時，立即動員，並由本部礦務局所屬東區辦事處、轄區礦場保安中心，就近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督導救助，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及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

二、災情傳報：（第一時間通報）

災害發生時礦場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當本部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後，立即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災害規模等級及通報等級（附件一：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附件二：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附件三：礦災災情通報表），迅即通報：

- （一）**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礦場發生災害時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之規定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本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 （二）**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於接獲災害通報二十分鐘內陳報至局長，半小時內由局長先行以電話陳報部長，並於一小時內就所掌握之狀況，以傳真方式，電傳（附件三：礦災災情通報單）部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經濟部值勤中心（下班時間），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 （三）**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除前項通報外，應即通報行政院院長、行政院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副秘書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及行政院第一、五組組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不論災情規模等級，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引起廣泛關注，應立即通報政風室並陳報經濟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 （五）並視災害情況，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等需要請求支援救災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持續觀察：(持續彙報)

礦災災害發生，非短期內所能處理完畢時，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 (一)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則於處理告一段落後，彙總陳報。
- (二)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 (三)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四、成立組織，進行各項災害防救處置：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礦災災害時，立即研判災情（附件二：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

- (一)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視災害規模及性質研判，循正常業務處理程序進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
 - 1. 由本部礦務局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附件四）由局長擔任召集人。
 - 2. 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市鎮江街二號三樓，本部礦務局三樓會議室，並應進行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 3. 以「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通報單通報相關作業人員。
 - 4. 各編組作業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實際任務，展開作業。
 - 5.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損失狀況緩和穩定後，簽報局長核定後撤除。
 - 6.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後三日內，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簽報部次長。
- (三)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本部可依權責處理者
 - 1. 由本部礦務局局長簽報部長同意，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下稱本小組），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市鎮江街二號三樓，本部礦務局三樓會議室，並進行本小組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2. 本小組召集人為部長，副召集人為主管次長，並由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員）擔任執行秘書；「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並升級進駐，負責本小組之秘書幕僚工作。
3. 以本小組名義，通報業務相關委員或相關代表進駐。
4. 各編組人單位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任務展開作業。
5. 各編組作業人員進駐後，執行秘書應視情形，安排召集人召開會議，瞭解礦場災害情況及各編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處理措施。
6. 本小組應隨時掌握礦災情況，並擬訂相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供召集人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
7. 本小組應依規定時程（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彙整相關災害資料之最新進展，提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主任、第一組組長及第五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8. 本小組應作為其他部會主管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本部相關單位間之業務聯繫窗口，協調各項災害防救事宜。
9. 本小組應視災情發展需要或遵照指示，主動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勘察。
10. 本小組視災害實際情形持續運作，至災害危害程度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後，簽報部長核定後撤除。
11. 本小組撤除後，各項災後重建復原措施，由各相關單位依權責繼續辦理。小組成立期間，上級相關指示或後續應辦事項，礦務局應妥善辦理後續追蹤事宜，適時簽報。
12. 本小組撤除後三日內，應詳實紀錄相關處置情形，簽報部次長，並送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備查。

（四）甲級災害規模等級：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

1. 由本部礦務局局長報告部長，視災害之規模，以部長名義簽請中央災害防救會報（下稱會報）召集人同意，並指定指揮官後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地點設置於台北縣新店北新路3段200號3樓「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另有指定時，依指揮官指示地點作業，並由礦務局進行現場佈置，準備編組及作業人員膳食、寢具等後勤裝備。
2.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由召集人指定指揮官、副指揮官一人；執行秘書由礦務局局長擔任。

3. 以「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名義，通報單通報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首長親自或指派權責人員進駐。如有需要，並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單位派員進駐。
4.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後，應依照通報單所規定時間報到，依所編排之實際任務，展開作業。
5. 各編組人員進駐後，執行秘書應視情形，安排指揮官召開會議，瞭解礦災報告及各編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處置措施。
6.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由指揮官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7. 各編組人員接獲通報後，應立即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配合中央應變中心之指示，執行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8. 應隨時掌握礦場受災情況，並擬訂相關災情處置之新聞資料，供指揮官或指定人員發布新聞。
9. 指揮官或副指揮官指示事項，應立即協調參與進駐機關，通知所屬單位配合處理。
10. 應依規定時程（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彙整各項災害資料之最新進展，提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主任及一、五組組長）、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其間如有重大發展，並應隨時提報。
11. 遵照上級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安排長官赴災害現場勘察。
12. 災害狀況已趨緩和，得報請指揮官同意後縮小編組，已無執行應變任務需要者予以歸建。
13. 災害應變處置已完成，指揮官得以書面報告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部會派駐人員依撤除通報歸建，相關後續復原重建事宜，依權責持續辦理。
14.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時，由礦務局彙陳初步總結報告；各進駐機關並應詳實紀錄「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相關處置措施，由礦務局於三日內彙整完整報告陳報。
15.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礦場災後重建復原措施，由各相關部會依權責繼續辦理。

五、人員編組及進駐值勤時機：

編組	單 位 及 人 名	進駐值勤時機			
		成立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成立本部 緊急應變小組	成立 礦務局緊急應變小組	依正常業務程序處理
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指揮官：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指定。 副指揮官：一至三人，由會報召集人或指揮官指定。	*			
相關部會	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首長或指派權責人員	*			
執行秘書	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	*	*		
本部相關單位	台電公司及其他相關單位首長或主管	*	*		
秘書單位 礦務局	作業組				
組 長	礦場保安組組長				
委 員	政風室主任（兼副組長）、礦業輔導組組長、秘書室專門委員、科長、東區辦事處技正	*	*	*	
組 員	東區辦事處主任（兼副組長）、礦場保安組科長、東區辦事處技正	*	*	*	
組 員	第一小組、第二小組、第三小組礦場保安組成員 第四小組東辦處成員	*	*	*	
公關人員	由秘書室派員編組，秘書室人員一名	*	*		
國會聯絡人員	由國會聯絡人員擔任				
庶務人員	由秘書室派員編組，含工友及司機				

- 註：1.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召集人為部長、副召集人為主管次長。
2.礦務局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為局長、副指揮官為副局長。
3.表中相關部會與本部相關單位應事先建立聯繫窗口，俾利即時聯繫。

六、值勤方式：

(一) 礦務局作業組

1. 作業組每小組值勤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作業時間。
2. 作業組由組長負責編組作業人員勤務調派、指揮及管理事宜，組長因故無法擔任時，由副組長綜理其作業。
3. 編組作業人員因故無法值勤應先向該小組小組長報備，俾安排其工作由該小組成員代理之。

(二) 各編組進駐部會或本部相關單位，由各該部會或單位先行排定。

七、任務分工：

(一) 各機關單位參與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分工如次

參與單位	負責業務
經濟部礦務局	1、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幕僚作業及秘書工作事項。 2、彙整礦場災害狀況。 3、分析各項資訊並研擬因應對策。 4、督導、聯繫、協調各項救災及管制事宜。
台灣電力公司	督導災區轄屬變電所支援救災所需之供電系統穩定供電。
內政部警政署	督導警察單位執行災區警戒、秩序維護、犯罪偵防等相關事宜。
內政部消防署	督導協調消防單位、支援、配合礦災防救相關事宜。
交通部	1、協調救災所需運輸支援事宜。 2、協調電信業者支援災區所需通訊事宜。
國防部	在不影響國軍戰訓任務下，督導國軍及憲兵單位協助重大災害搶救及災區治安維護與救災人力支援； <u>「地面上通訊系統」必要時，得協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辦理。</u>
行政院新聞局	協調傳播媒體協助蒐集、報導災情及其他礦災防救宣導活動之推展。
行政院衛生署	督導災區緊急醫療及後續醫療照護事項。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負責協助傷亡勞工向雇主請求補（賠）償及處理勞工保險、勞基法相關事宜。
<u>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u>	<u>1、執行傷患緊急運送。</u> <u>2、救災器材及救災人員運送。</u> <u>3、山區救災。</u>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石油、天然氣礦場災害之處理。
	2、油灌車、鑽井設備及其他救災器材支援。
礦業同業公會	協調鄰近礦場提供器材及救護隊等資源協助。
救難團體、礦場救護隊	協助、支援現場災害搶救。

(二) 礦務局

1. 作業組：

第一小組：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第二小組：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通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適宜、彙辦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

第三小組：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

第四小組：花東地區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2. 支援組：

負責長官接待、記者接待、新聞發佈、國會聯絡及相關文書、庶務事宜。

八、其他規定：

(一) 各級應變組織之幕僚及後勤作業，由本部礦務局相關人員支援處理。

(二) 參加編組作業人員於處理中心值勤時，其加班費得按實際服勤時數核實報領，不受每月三十小時限制。

(三) 參加編組之各機關代表，在報到與退勤時，應於簽到表內簽到(退)，並可影印簽到表作為到離時間之證明。

九、礦場災後本部應指派專業技術人員實施災害調查、鑑定責任，並督導、協助復原重建。

十、本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奉 部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災害通報等級	通報等級區分內容	通報層級機關	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通報至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礦務局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深切關注，嚴重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經濟部

※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附件二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主辦單位	災害規模等級	災害規模等級區分內容	應 變 措 施	備 註
礦務局	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礦務局	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四人以下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核定成立「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	甲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陳報 部長。部長核定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本部礦務局 局長報告 部長，由部長陳報行政院 院長。院長核定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三

礦災災害通報表

(通報單：)

敬陳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一組 ☐ 行政院五組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內政部消防署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主管次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經濟部主任秘書 ☐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次) ☐ 結報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礦場名稱	礦場負責人		電話		
礦場地址			傳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報告人		
災害種類			傷亡人數	傷： 人、亡： 人、失蹤： 人	
災害情形 (包括經濟損失)					
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					
搶救情形					
請求協助事項	☐ 無 ☐ 有：請求協助單位： 請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其他措施： ☐未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未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已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備註	☐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中央礦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附件四、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員

任 務 編 組	職 稱	人 員	職 掌
召 集 人	局 長	朱明昭	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或「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轉任執行秘書）。
副召集人	副 局 長	陳台雄	襄助召集人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
副 召 集 人	代 主 任 秘 書	徐銘宏	襄助召集人綜合礦災防救全般事宜。
支 援 組			
委 員 兼 組 長	礦 政 組 組 長	鄭修晃	統籌礦災緊急應變作業協助支援事宜。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政 風 室 主 任	郭國銳	負責督導協助災情資訊彙整、情事分析、通報等事宜。
委 員	專 門 委 員	林健豪	綜理公關作業、長官接待、記者招待及新聞發布。
委 員	輔 導 組 組 長	陳育英	負責協助所需軟、硬體設備之配置事宜。
組 員	政 風 室 代 科 長	張秀尙	負責災情資訊彙整、情事分析、通報等事宜。
組 員	秘 書 室 秘 書	林世榮	負責督導協助救災相關文書、庶務及其他交辦事宜。
委 員	東 區 辦 事 處 處 科 長	黃品中	負責東區礦災緊急應變作業協助支援事宜
作 業 組			
委 員 兼 組 長	保 安 組 組 長	曾保忠	負責督導執行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兼 副 組 長	東 區 辦 事 處 處 主 任	盧建華	負責督導執行花東地區之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東 區 辦 事 處 處 科 長	林錦村	協助執行花東地區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委 員	保 安 組 保 科 長	湯銘文	協助執行礦場災變搶救緊急應變事宜。
第 一 小 組 小 組 長	保 安 組 保 科 長	徐金梅	負責督導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
第 一 小 組 組 員	成 員	高慕聖 劉精毅 高嘉鴻	1> 負責通告緊急應變小組作業事宜。 2> 彙辦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災情蒐集、彙整。 3> 負責聯絡有關單位及人員開會事宜。 4> 簽報新聞稿及防災準備會議。
第 二 小 組 小 組 長	保 安 組 保 專 員	姬鴻吉	1>負責督導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第二小組 組員	成員	宮敬敏	1> 負責災情資訊蒐集、彙整、情事分析及簡報資料製作。 2> 彙編礦災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表及災情總報告。
第三小組 小組長	瑞芳保安 中心主任	莊新福	1> 負責督導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第三小組 組員	成員	游泰銘 謝耀偉 周志冠	1> 負責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2> 負責救災技術、設備、儀器之調度、整備與諮詢。
第四小組 小組長	東區辦事 處專員	邱智勇	1> 負責督導花東地區礦災緊急應變相關事宜。
第四小組 組員	東區辦事 處成員	劉國樑 顏明鎮 張建詠	1> 負責花東地區緊急應變小組成立相關作業。 2> 花東地區災情及處理情形統計及報告災情蒐集、彙整。 3> 負責花東地區支援救災設備、人員之聯繫、調度整備事宜。 4> 負責花東地區救災技術、設備、儀器之調度、整備與諮詢。

附錄二

經濟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經濟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
- (二) 91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二、任務：

- (一) 災情蒐集：透過業務系統，加強與礦務局、縣市政府及相關救災單位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 災情傳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簽報部次長並通報有關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三) 應變處理：立即運用本身所擁有資源，迅速調度動員救災。
- (四) 協助支援：協調與各部會之聯繫，提供協助或請求支援，必要時陳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核示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五) 新聞發佈：由召集人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立即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組織成員：

- (一) 召集人：由部長兼任。
- (二) 副召集人：1 人，由主管次長兼任。
- (三) 委員：若干人，由主任秘書及本部礦務局、政風處、人事處、研發會及總務司首長（主管）兼任。

(四) 執行秘書：1 人，由礦務局局長（或指定人員）兼任。

(五) 本小組成立期間，相關幕僚作業由礦務局派員（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兼辦。

(六) 本小組成立後於 1 小時內完成進駐，執行秘書應視災害規模及性質，通知業務相關委員進駐；必要時並得邀請相關部會派員進駐共同處理災害防救事宜。

四、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發生災變 1 次死亡 5 人以上或重傷、受困 10 人以上者，或估計有 15 人以上死亡、受傷、失蹤且災情嚴重亟待救助之甲級災害規模或失蹤或甲級災害規模以上重大災害時，礦務局局長應主動報告召集人同意後成立。

(二) 撤除時機：

1、礦災災害搶救完成或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礦務局得報請召集人撤除。

2、「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本部部份任務時，得由執行秘書報請召集人撤除。

五、作業程序：

(一) 負責本部與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本部所屬「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間之協調溝通，並以本小組執行秘書為聯繫窗口。

(二) 「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時組員一小時內應進駐完成，得視需

要協調本部相關單位派員，進駐本小組參與輪值及處理相關災害應變工作，並得視災情情況，經報請召集人同意後，通知其他相關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 (三) 視災害規模由召集人召集專案會議，瞭解礦務局緊急應變處置情形及有關災情並指示採取必要措施，需跨部會協調時並簽報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四) 本小組開設期間，除重大發展應隨時陳報外，每天定時於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四時彙整相關災害處理資料，傳真部次長、主任秘書，副知本部研發會，並通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之政務委員、秘書長、副秘書長、院長辦公室、及第一組組長、第五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五) 「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小組應依該中心防災會報時點前一小時，將本部相關災情及修復進度，彙送該中心本部進駐代表。
- (六) 本小組撤除後，災害處理期間上級相關指示或後續應辦事項，礦務局應妥善辦理後續追蹤事宜，適時簽報；並於三日內（含例假日）將礦災災情及應變措施彙整簽報部次長，並副知本部研發會。
- (七) 遵照 院長、行政院指示或視災情發展需要，主動安排部次長或相關機關首長赴災害現場勘察。
- (八) 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六、作業地點：

- (一) 「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設於礦務局 3 樓會議室（台北市

鎮江街 2 號)。

- (二) 前項本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得視應變需要，報請召集人另指定地點；另如與各該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則併同作業。
- (三) 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須之軟、硬體設備。

七、應變小組相關人員應全力配合本小組及本部派駐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倘有怠忽或未能配合作業，致影響救災作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實者，得予敘獎。

八、本要點奉 核後實施。

附錄三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
- (二) 九十一年九月十九日行政院院臺內字第 0910046527 號函修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 (三) 「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二、任務

- (一) 災情蒐集：透過業務系統，加強與縣、市政府相關救災單位、礦場、礦場保安中心（東區辦事處）之聯繫，隨時完整掌握災情動態。
- (二) 災情傳報：即時將掌握之災情簽報部次長並通報有關機關（行政院、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等）
- (三) 應變處理：立即運用本身所擁有資源，迅速調度動員救災。
 - 1. 指揮督導礦災之災害搶救、處理事項。
 - 2. 採取各種必要之因應措施，防止災情擴大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 3. 調查礦災災害及處理情形並彙編報告。
 - 4. 其他礦災災害防救業務。
- (四) 協助支援：協調聯繫相關單位，提供協助或請求支援進行災害搶救作業，隨時瞭解並掌握災害狀況，即時通報及傳遞災情，必

要時陳報經濟部部長核示成立「經濟部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五) 新聞發佈：由召集人親自或指定人員發布成立訊息及有關災情。

三、組織成員

(一) 召集人：由局長兼任。

(二) 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局長、主任秘書兼任。

(三) 委員：若干人，由政風室主任、秘書室專門委員、礦場保安組組長、礦場保安組科長、組室組長、東區辦事處主任、東區辦事處科長、技正等兼任。

四、成立及撤除時機

(一) 成立時機：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乙級災害規模或乙級災害規模以上重大災害或丙級災害規模必要時，報告召集人同意後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二) 撤除時機：

1、礦災事故、災害搶救完成時或認其危害不致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召集人撤除。

2、「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濟部礦災害應變小組」部份任務時，得由召集人撤除。

五、作業程序

(一)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重大災害，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經研判為乙級

災害規模或乙級災害規模以上重大災害或丙級災害規模必要時，立即陳報請示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二)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分兩組分工作業：

- 1、作業組：負責災情蒐集、災情傳報、應變處理等。
- 2、支援組：負責協助支援等。

(三) 奉召集人指示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後，由礦場保安組第一科負責通報緊急應變小組組織成員，組織成員於接獲通知後，一小時內應赴作業地點報到。

(四) 負責本局與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間之協調溝通，並以保安組組長為聯繫窗口。

(五) 成員召集完成後，視災害規模召集人得召開處理會議，就災情、影響範圍、處理情形等資訊彙整後提出因應對策，有關災情需跨部會協調時，並簽報經濟部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六) 會議之裁示交由緊急應變小組成員依任務分工加強與礦場、救災支援、醫療救護等救災相關單位之聯繫，以協助災害處理。

(七) 本小組開設期間，除重大發展應隨時陳報外，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三時彙整相關災害處理資料，傳真部次長、主任秘書，副知本部研發會。

(八)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本小組應依該中心防災會報時點前一小時，將相關災情及修復進度，彙送各該中心本局進駐代表。

(九) 本小組撤除後，災害處理期間上級相關指示或後續應辦事項，應妥善

辦理後續追蹤事宜，適時簽報；並於三日內（含例假日）將礦災災情及應變措施彙整簽報。

（十）其他災害應變事項。

六、作業地點

（一）「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設於礦務局三樓會議室（台北市鎮江街二號）。

（二）前項本局礦災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設置地點得視應變需要，報請召集人另指定地點；另如與其他單位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地點相同，則併同作業。

（三）本小組作業地點應配置足夠之辦公設備、資訊、通訊設施及其他應變必須之軟、硬體設備。

七、獎懲

本局相關人員應全力配合本小組及經濟部派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人員之運作，倘有怠忽或未能配合作業，致影響救災作業者，依相關規定議處；其救災作業成效卓著並有具體事實者，得予敘獎。

八、本要點奉 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附件二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附件三 礦災災害通報表

附件一：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災害通報等級	通報等級區分內容	通報層級機關	緊急處理層級 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經濟部礦務局 並通報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乙級災害規模 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通報至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礦務局
甲級災害規模 通報等級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深切關注，嚴重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經濟部

※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附件二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主辦單位	災害規模等級	災害規模等級區分內容	應變措施	備註
礦務局	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礦務局	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四人以下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核定成立「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	甲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陳報 部長。 部長核定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本部礦務局 局長報告 部長，由 部長陳報行政院 院長。 院長核定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礦災災害通報表

(通報單位：)

敬陳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一組 ☐ 行政院五組		通報人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內政部消防署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次 ） ☐ 結報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主管次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礦場名稱		礦場負責人			電話	
礦場地址					傳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報告人			
災害種類			傷亡人數		傷： 人、亡： 人、失蹤： 人	
災害情形 （包括經濟損失）						
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						
搶救情形						
請求協助事項			☐無 ☐有：請求協助單位： 請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未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已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已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已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其他措施：			
備註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中央礦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附錄四

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七日院臺內字第0九一00五四四二一 | A
號函頒修正「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辦理。

二、目的：

- (一) 礦場發生災害時，立即透過各種傳訊工具，將災害現場狀況迅速通報，俾採取各種必要之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減少人民生命財產及國家資源損失。
- (二) 礦災災害搶救過程中，持續將災情變化及因應措施辦理情形，彙整陳報，以利救災工作之進行。

三、災害通報範圍：

台灣地區各類礦場，發生落磐、埋沒、土石崩塌、瓦斯中毒或窒息、瓦斯或煤塵爆炸、氣體突出、石油或天然氣洩漏、噴井、搬運事故、機電事故、炸藥事故、水火災…等，及礦業權持續中之廢棄礦坑與捨石場，造成人員生命與財產重大損害之災害事故時。

四、通報聯繫作業：

(一) 災情蒐集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重大災害，經濟部礦務局（以下簡稱礦務局）礦場保安專線接獲通報時，立即動員，並由所屬東區辦事處、轄區礦場保安中心，就近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督導救助，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及加強與相關單位之聯繫。

（二）第一時間通報

本局礦場保安組（礦場保安專線）及東區辦事處或礦場保安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就所掌握之災情，研判災害規模等級及通報等級（附件四：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附件五：礦災災害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附件六：礦災災害通報表），掌握第一時間迅速通報：

1、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礦場發生災害時礦場應依礦場安全法之規定

循「救災統一指揮系統」通報本部礦務局及所在地之直轄市地方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2、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於接獲災害通報二十分鐘內陳報至局長，半

小時內由局長先行以電話陳報經濟部部長，並於一小時內就所掌握之狀況以傳真方式，電傳經濟部部次長室、部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經濟部值勤中心（下班時間），並通報內政部消防署。

3、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除前項通報外，應即通報行政院院長、行政

院副院長、主管災害防救業務之政務委員、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院長辦公室及行政院第一組組長、五組、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4、不論災害規模等級，若有新聞媒體持續報導或民意代表關切，引起廣泛

關注，應立即陳報礦務局局長與通報政風室並陳報經濟部主任秘書及部次長。

5、並視災害情況，通報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等需要請求支援救災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及礦場所在地之地方政府。

6、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三）持續彙報：

礦災災害發生，非短期間內所能處理完畢時，應密切觀察情勢演變，並持續彙報。

1、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則於處理告一段落後，彙總陳報。

2、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下午三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災情如有重大變化，並應隨時提報。

3、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須於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下午五時提報最新進展；期間災情如有重大變化，並應隨時提報。

五、業務聯繫窗口：

（一）本局礦場保安組及東區辦事處、各礦場保安中心應建立二十四小時通報專責人員緊急聯繫電話等資料。

（二）本局應與行政院新聞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交通部、國防部…等可能需要請求支援救災之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就其任務與聯繫窗口事先協調確定。

六、獎懲：

本局各組室（單位）相關人員違反本作業規定，影響救災或導致不良後果者，視情節輕重議處，其通報聯繫成效卓著者，得予敘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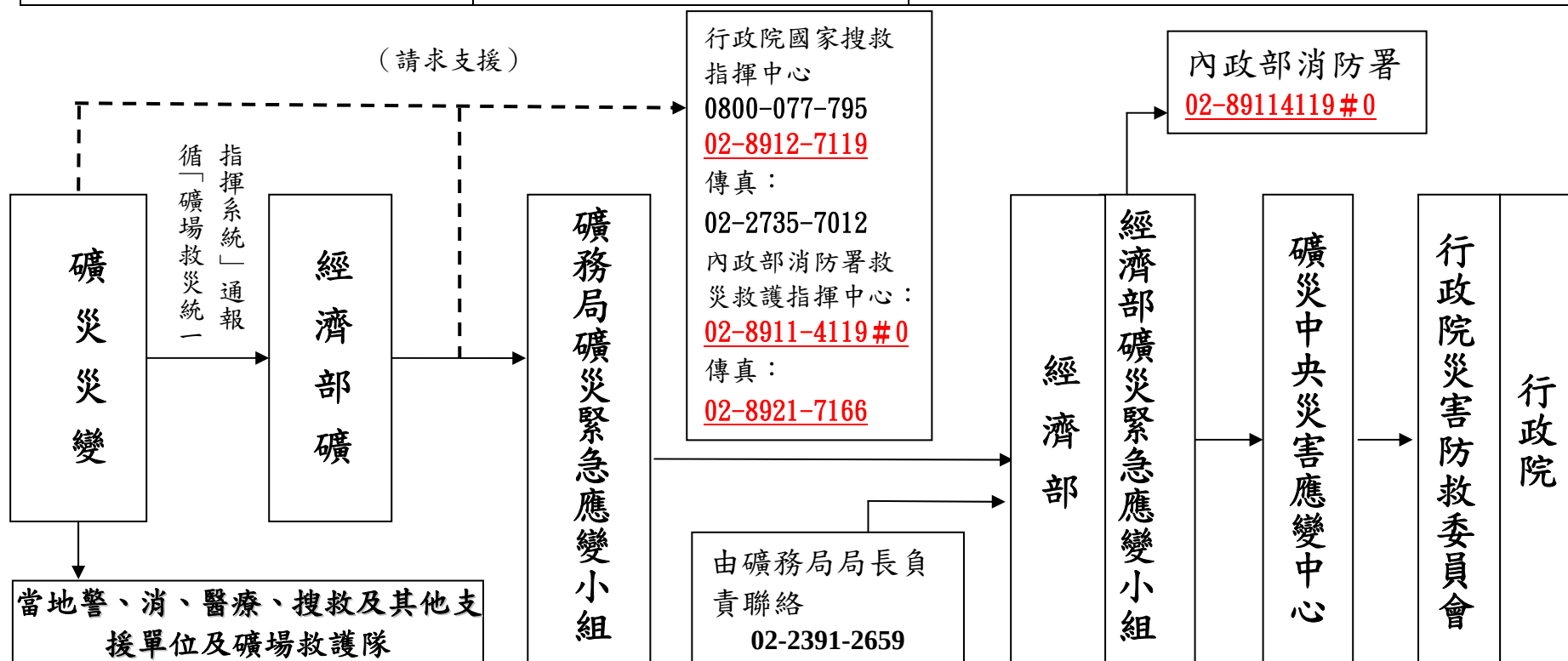
七、本作業規定於陳報局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礦災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
- 附件二 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 附件三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系統表
- 附件四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 附件五 礦災災害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 附件六 礦災災害通報表

附件一

礦災災害通報體系之組織架構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
丙級災害規模等級	乙級災害規模等級	甲級災害規模等級	
由礦務局自行處理者	經濟部可依權責處理者	須透過跨部會組織協調處理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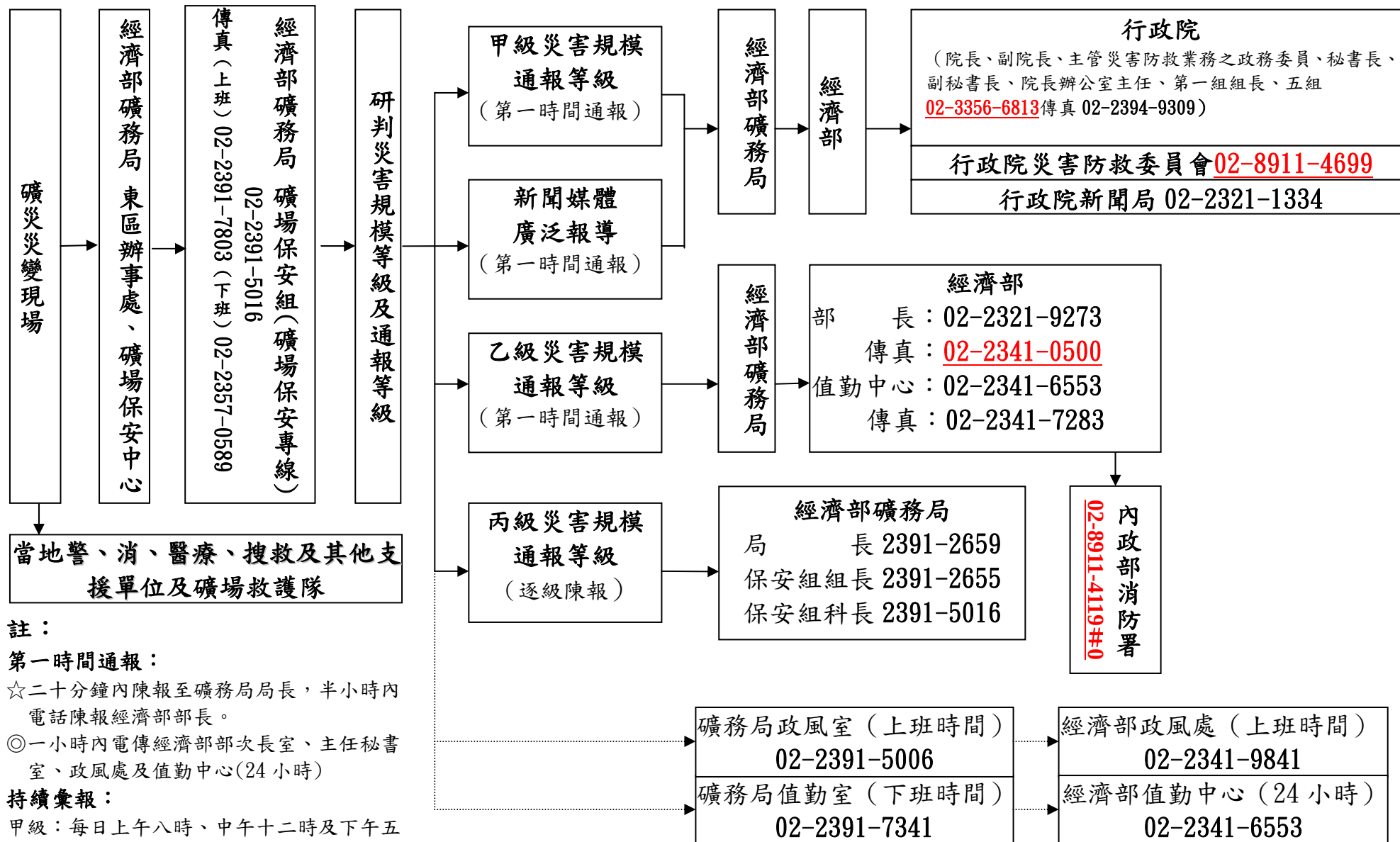


註一：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

二：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升級進駐，其他各進駐單位視災情狀況相對應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配合。

附件二

礦災災害緊急通報作業流程圖



註：

第一時間通報：

☆二十分鐘內陳報至礦務局局長，半小時內電話陳報經濟部部長。

◎一小時內電傳經濟部部長室、主任秘書室、政風處及值勤中心(24 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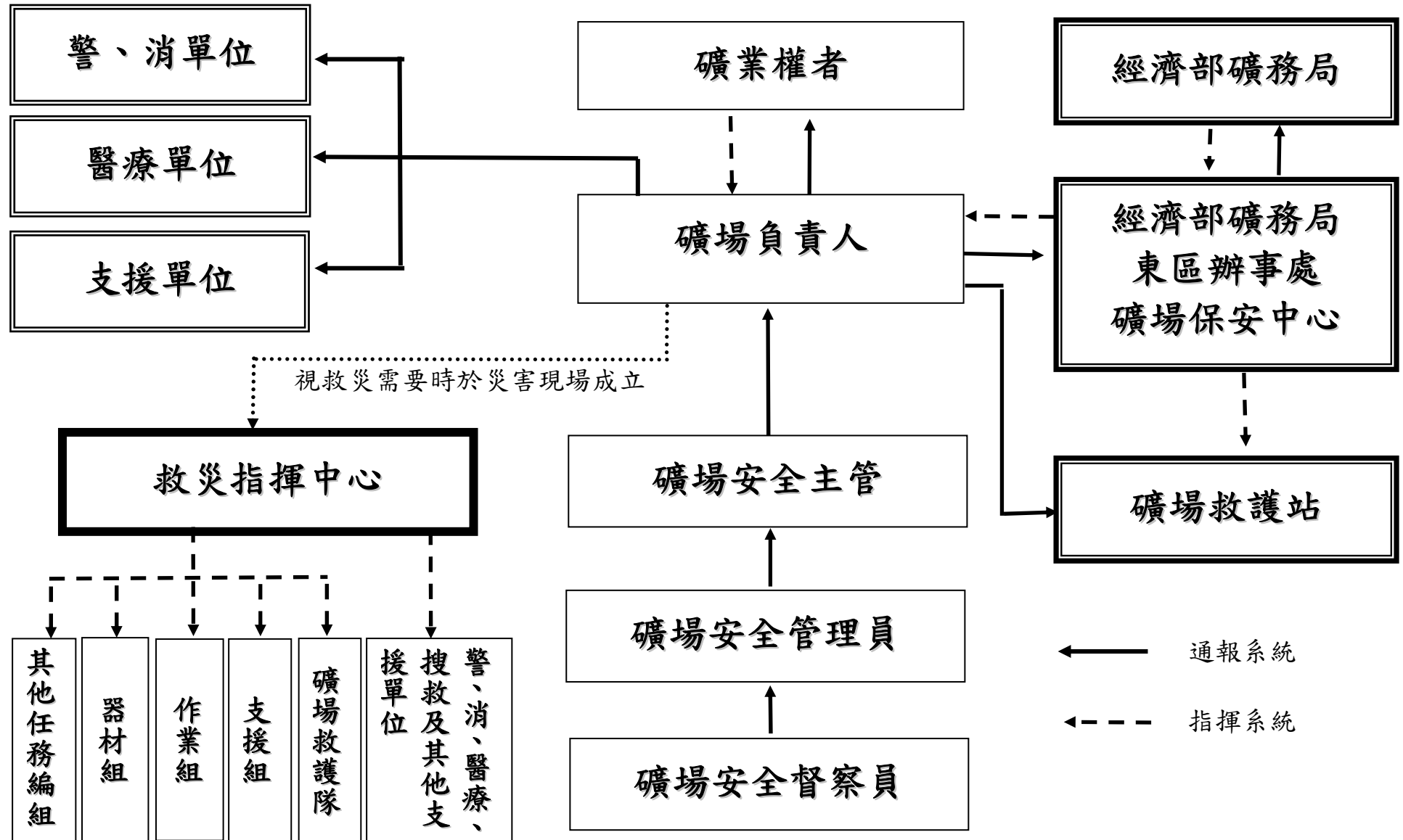
持續彙報：

甲級：每日上午八時、中午十二時及下午五時彙報。

乙級：每日上午八時及下午三時彙報。

附件三

礦場救災統一指揮監督系統



附件四

礦災災害通報等級及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區分表

災害通報等級	通報等級區分內容	通報層級機關	緊急處理層級主管機關
丙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乙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至四人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通報至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經濟部礦務局
甲級災害規模通報等級	一、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二、臺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深切關注，嚴重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經濟部

※災害發生有大陸及港澳人士嚴重傷亡時，應通報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附件五

礦災災害規模等級研判標準及應變措施

主辦單位	災害規模等級	災害規模等級區分內容	應 變 措 施	備 註
礦務局	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二人以下或重傷、受困三人以下者。	礦場依礦場安全法規定辦理，由經濟部礦務局監督處理	
礦務局	乙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四人以下或重傷、受困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核定成立「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經濟部	甲級 災害規模等級	各類礦場災變一次死亡五人以上或重傷、受困十人以上者。	由本部礦務局 局長陳報 部長。部長核定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台灣地區礦場發生估計十五人以上死亡、受傷或失蹤之礦災災害者，且非短時間內可完成搶救處理，或災情持續擴大、輿論關注，影響社會人心安定時。	本部礦務局 局長報告 部長，由部長陳報行政院 院長。院長核定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附件六

礦災災害通報表

(通報單位：)

敬陳	☐ 行政院院長 ☐ 行政院副院長 ☐ 行政院政務委員 ☐ 行政院秘書長 ☐ 行政院副秘書長 ☐ 行政院院長辦公室主任 ☐ 行政院一組 ☐ 行政院五組 ☐ 行政院新聞局 ☐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內政部消防署 ☐ 經濟部部長 ☐ 經濟部主管次長 ☐ 經濟部政務次長 ☐ 經濟部主任秘書 ☐ 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		通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人		
			通報別	☐ 初報 ☐ 續報 (次) ☐ 結報	
			聯絡電話	電話： 傳真：	
礦場名稱	礦場負責人		電話		
礦場地址			傳真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受報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災害地點			報告人		
災害種類			傷亡人數	傷： 人、亡： 人、失蹤： 人	
災害情形 (包括經濟損失)					
發生經過					
災害原因					
搶救情形					
請求協助事項	☐ 無 ☐ 有：請求協助單位： 請求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未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成立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經濟部礦務局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其他措施： ☐未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已成立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經濟部礦災緊急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未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已成立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 ☐撤除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 (年 月 日 時 分撤除)				
備註	☐ 甲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行政院及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 ☐ 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中央礦災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內政部消防署 ☐ 丙級災害規模之通報等級：通報至經濟部礦務局及礦場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單位。				

附錄五

各機關關於礦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各機關關於礦災災害防救各階段重點工作實施事項

一、災害預防階段

(一) 礦災災害減災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程期	主(協)辦單位
一、督導礦場建立礦場安全檢查制度及定期派員查核礦場安全設施。	一、積極有效督導礦場建立礦場安全管理體制。 二、定期派員查核礦場安全管理、督導礦場落實自動安全檢查。 三、對開工中礦場定期派員實施礦場安全之監督檢查，其有不符規定者，督導限期改善，而對有發生危害之虞時，令其暫行停止工作至改善完成，始可恢復工作，俾確保安全。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二、對於具有特殊安全問題之礦場實施專案監督檢查。	一、督導具特殊安全問題礦場，實施專案監督檢查。 二、督導礦場妥善處理廢土石，加強水土保持維護礦場環境景觀並預防礦害發生。 三、加強監督及檢查礦場炸藥類之管理與使用，預防炸藥災害之發生。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礦場所在縣(市)政府 經濟部(礦務局) 礦場所在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
三、礦場安全設備及礦場作業人員安全防護裝備之添購及汰換之督導。	一、督導礦場對老舊器材之汰舊換新。 二、督導礦業權者提供足夠安全防護裝備，供礦場作業人使用。	經常性辦理 經常性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四、培訓、儲備礦場安全管理人才，以供礦場之需求。	一、辦理各類礦場之「 <u>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技術訓練</u> 」培訓、儲備礦場安全管理人才。 二、定期辦理「 <u>礦場安全管理人員安全訓練</u> 」提升礦場安全管理水準。	定期辦理 定期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經濟部(礦務局)

(二) 礦災災害整備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程期	主（協）辦單位
一、建立礦災通報體系。	一、建立礦災災害通報體系，聯絡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機號碼等資料，若有異動時將隨時更新。	人員異動時將隨時更新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二、礦災緊急通報聯繫電話每月不定期實施聯繫電話測試，每三個月將測試結果報經濟部備查。	經常辦理	經濟部 經濟部（礦務局）
二、督導礦場應建立「救災統一指揮系統」及救護隊組織。	一、督導礦場建立「救災統一指揮系統」及救護隊組織，隊員之聯絡體系等。	經常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各礦場
	<u>二、督導及協助礦場辦理礦場每年實施二次「礦場救護訓練演練」。</u>	經常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各礦場
	<u>三、於礦場集中地點成立「礦場救護站」，並組織「礦場救護隊」，每年對礦場救護隊隊員實施二次專業性「礦場救護訓練演練」，提升礦場救護技能。</u>	每年二次	經濟部（礦務局） 煤礦同業公會 石礦同業公會
三、礦場救護器材、設備之整備。	一、定期查核礦場救護設備，督促礦場經常維護並定期實施檢查及測試，以確保緊急時可供使用。	定期辦理	經濟部（礦務局） 各礦場
四、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一、每年舉辦一次礦災災害防救研討會或訓練演習，俾建立各相關單位之聯繫管道及災害防救之純熟度，以降低人員及財產損失之災害。	每年	經濟部（礦務局） 各礦場
	二、編製礦災災害防救宣導資料，並分各礦場參考。	不定期	經濟部（礦務局）

二、災害緊急應變階段

礦災災害緊急應變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程期	主（協）辦單位
一、災情之蒐集、通報。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研判災情，並視災情立即成立災害防救組織，以為因應。	災害發生時	經濟部（礦務局）
	二、災害發生時應即啟動災害緊急通報體系，並派員前往災害現場督導救災，切實掌握相關資訊回報。	災害發生時	經濟部（礦務局）
二、礦災災害緊急應變。	一、災害發生時立即動員及督導所屬單位，就近派員前往災害現場處理救災事宜。	災害發生時	經濟部（礦務局）
	二、礦場發生礦災災害時，依「礦災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立即研判災情，成立適當組織以為因應及相關單位支援事宜之聯繫。	災害發生時緊急應變	經濟部 地方政府 各礦場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消防署） （交通部） （國防部） （行政院新聞局） （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勞委會） （礦業同業公會） （台灣電力公司）

三、災後復原重建階段

礦災災後復原重建之重點工作事項如下：

工作項目	採行措施	執行程期	主（協）辦單位
一、災後災害調查。	一、災後應迅速派礦場安全監督員對災害作鑑定、調查，並督導、協助復原重建，必要時得邀請學術單位、研究機關協助。	災害處理後	經濟部（礦務局） （學術單位） （研究機關） 經濟部（礦務局）
二、災後復原重建。	一、於災害或事故處理暫告一段落後，本部應彙整陳報處理檢討報告，並視災害狀況輔導礦場訂定復原重建計畫。	災害處理後	地方政府 （學術單位） （研究機關）
	二、負責協助傷亡勞工向雇主請求補（賠）償及處理勞工保險、勞基法相關事宜。	災害處理後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勞委會 金融機構
	三、協助辦理災害救濟（助），並就礦場受損情形，提供必要之產業諮詢，並輔導其儘速恢復正常營運。	災害處理後	經濟部（礦務局） 行政院勞委會

附錄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 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礦災指導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礦災指導原則

一、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指導計畫，為健全礦災整體災害防救機制，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時，應依據本計畫所訂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礦災指導原則」列入擬訂，並由相對應機關（單位）落實執行。

二、總則編：提示重點事項

- （一）建立行政轄區內礦場（坑口、坑道、採掘場、捨石場）位置分佈圖；經濟部礦務局網站（<http://www2.mine.gov.tw/>）提供相關圖面資料查詢下載。
- （二）明定災害預防（減災、整備）、災害緊急應變及災後復原重建各階段，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之分工與權責。

三、災害預防：提示重點事項

- （一）應將礦災部分納入轄區各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及公共事業辦理之災害防救減災及整備業務之具體執行作法及中、長期計畫內。
- （二）建立礦災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單位、公共事業之緊急聯繫、通報之縱向與橫向機制。
- （三）訂定礦災發生災害時，動員警察、民政、消防、衛生單位及協勤民力、地區志工團體等實施災區警戒、交通運輸、醫療及救災支援之時機、程序及執行方式等措施。
- （四）調查轄內救災資源，建立資料庫；各項救災人力、機具、物資之支援措施，請與民間團體或相關業者訂定具體支援協定（議）。

四、災害緊急應變：提示重點事項

- （一）參照經濟部訂定「礦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附錄「礦災災害

防救緊急應變標準作業程序」,「礦災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訂定地方礦災應變中心標準作業規定。

- (二) 執行救災所需人員、裝備、器材、物資之調度、運送、支援、後勤補給等措施及其他維持救災順暢相關配合事項。
- (三) 災區可能發生二次災害之防止等措施。
- (四) 罹難者屍體相驗處理程序及提供生還者、目擊者及搶救人員心理諮詢措施。
- (五) 受理民間志工團體協助及民眾、企業金錢捐助或物資援助之措施。

五、災後復原重建：提示重點事項

- (一) 訂定災後辦理災害救濟(助),支援受災人員生活及礦場重建等相關措施。
- (二) 災害之人員傷亡、土地、建物及公共設施毀損、財物損失等災情勘查、鑑定及核發受災證明措施。

六、計畫經費與執行評估：提示重點事項

- (一) 確實考量地區災害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工作五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目標與期程。
- (二) 地方政府所屬單位應依據五年內階段性工作重點,擬訂災害防救業務執行計畫與編列相關經費。
- (三) 應訂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督導執行與成效評估機制。